

## 《俱舍論》卷 9

〈分別世品〉第三之二

(大正 29, 45c10-51b27)

釋宗證重編<sup>1</sup>

### (3) 諸門分別<sup>2</sup>

#### A、初一門：明形量

##### (A) 正明

問 當往何趣？所起「中有」形狀如何？

頌曰：此，一業引故，如當「本有」形。

「本有」，謂「死」前，居「生」剎那後。<sup>3</sup> [013]

論曰：

a、「中有」狀如「當本有形」：釋「此一業引故，如當本有形」<sup>4</sup>

若業能引當所往趣，彼業即招能往「中有」；故此「中有」若往彼趣，即如所趣當「本有」形。<sup>5</sup>

難 若爾，於一狗等腹中容有「五趣『中有』」頓起——既有「地獄『中有』」現前，如何不能焚燒母腹？<sup>6</sup>

<sup>1</sup> 重編案：本講義依福嚴佛學院師生編輯講義為底本而修改重編。

<sup>2</sup>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0a6-12)：

「當往何趣」至「形狀如何」者，此下，第三、諸門分別。總有十一門，此即第一、明其形狀。

問：隨往何趣所起「中有」形狀如何？與所趣生為同、為別？

或可分為兩問：「當往何趣」是一問；「所起『中有』形狀如何」是第二問。

或可：「『中有』當往何趣、用何業感」為一問；「所起」以下，為第二問。

<sup>3</sup>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0a12-14)：

「頌曰」至「居生剎那後」者，上兩句，正答；下兩句，明所似體。或可：初句，答初問；第二句，答第二問；下兩句，如前釋。

(2) ekākṣepādasāvaiṣyatpūrvakālabhavākṛtiḥ sa punar maraṇāt pūrva upapattikṣaṇāt paraḥ  
<sup>4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0 (大正 27, 361c22-362a16)。

<sup>5</sup>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0a15-22)：

「論曰」至「當本有形」者，釋初兩句。

「中、生二有」，雖「滿業」別，「牽引業」同，業感所往亦招能往，名「一業引」。由業同故，故此「『中有』形」似「本有」；如印、所印，文像不殊。

或可：「中、生」由同一業所引起，故所感「中有」應生天趣等當往天等。

或：彼「中有」同「生有」業感——此釋初句；

即由此義，故此「中有」若往彼趣，即如前趣當「『本有』形」——釋第二句。

<sup>6</sup>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0a22-26)：

「若爾於一」至「焚燒母腹」者，難。

「中有」若如「『本有』形」者，於一狗等腹中容有五子俱時命終各生一趣，「五趣『中有』」一時頓起——既有「地獄『中有』」現前，應如「本有」同受於苦，如何

答 彼居「本有」亦不恒燒，如暫遊園，況在「中有」！  
設許能燒，如不可見、亦不可觸，以「中有身」極微細故。  
所難非理！

「諸趣中有」，雖居一腹，非互觸燒，業所遮故。<sup>7</sup>

b、「中有」量大小<sup>8</sup>

(a)「欲界中有」

I、約常情說

「欲中有」量，雖如小兒年五、六歲，而根明利。<sup>9</sup>

II、約「菩薩中有」

「菩薩中有」，如盛年時，形量周圓，具諸相好；故住「中有」將入胎時，照百俱胝<sup>10</sup>四大洲等。<sup>11</sup>

徵 若爾，何故菩薩母夢中見白象子來入己右脇？<sup>12</sup>

不能焚燒母腹？

<sup>7</sup>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0a27-b5)：

「彼居本有」至「業所遮故」者，答。

「地獄本有」亦不恒燒，如暫遊彼十六增時而不被燒，況在「中有」！或如等活暫遇涼風，或稱「等活」，暫時歇息，亦不恒燒。設許能燒，如母眼不見，亦不可觸，以「中有身」極微細故，火亦應爾。「諸趣中有」，雖居一腹，微細義同，非互觸燒，業所遮故；准此，母腹亦不被燒，業所遮故。

<sup>8</sup>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0 (大正 27, 361b17-c11)。

<sup>9</sup>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0b5-11)：

「欲中有量」至「而根明利」者，上言「似『本』」，此言顯總；今別顯形。

「欲界中有」量，雖如小兒年五、六歲，而根明利。若應生人趣，如五、六歲；餘趣，准知。恐疑：「身小，何能起惑？」而根明利，能於父母生其愛、恚。

又《正理》二十四云：「有餘師說：『欲界中有』皆如『本有』盛年時量。」\*

\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24 (大正 29, 476c19-26)：

「欲中有」量，雖如小兒年五、六歲，而根明利。

有餘師說：「欲界中有」皆如「本有」盛年時量。

有言：「菩薩中有」，可然，非「餘有情中有」亦爾。「菩薩中有」如盛年時，形量周圓，具諸相好；故住「中有」，將入胎時，照百俱胝四大洲等；為順方域吉瑞相故，令菩薩母於其夢中見白象子來入右脇——九十一劫已捨傍生，況最後身仍為白象！

<sup>10</sup> Koti. (大正 29, 46d, n.7)

<sup>11</sup>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0b11-12)：

「菩薩中有」至「四大洲等」者，別顯「『菩薩中有』量大」。

「俱胝」，數名，如下，當知。\*

\*詳見《俱舍論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29, 63b14-c12)。

<sup>12</sup> (1) 詳見：《普曜經》卷 2 (大正 3, 491a25-b6)，《太子瑞應本起經》卷上 (大正 3, 473b21-24)，《過去現在因果經》卷 1 (大正 3, 624a17-27)，《佛本行集經》卷 7 (大正 3, 683b8-17)，《摩訶摩耶經》卷下 (大正 12, 1012a27-b6)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0b13-14)：

「若爾何故」至「來入己右脇」者，難。若如盛年，何故母見白象？

答 此吉瑞相，非關「中有」，菩薩久捨傍生趣故。

如訖栗枳王<sup>13</sup>夢所見十事，謂<sup>(1)</sup>大象，<sup>(2)</sup>井，<sup>(3)</sup>麩，<sup>(4)</sup>栴檀，<sup>(5)</sup>妙園林，<sup>(6)</sup>小象，<sup>(7&8)</sup>二獼猴，<sup>(9)</sup>廣堅衣，<sup>(10)</sup>鬪諍——如是所夢，但表當來餘事先兆，非如所見。<sup>14</sup>

### III、明入處

(46a) 又「諸中有」從生門入，非破母腹而得入胎；故雙生者前小後大。<sup>15</sup>

<sup>13</sup> Kṛkin. (大正 29, 46d, n.8)

<sup>14</sup> (1) 《佛說給孤長者女得度因緣經》卷下 (大正 2, 852c22-853a5) :

時彼哀愍王忽於一夜得十種夢：

一者、夢見「有一大象從窓牖出，身雖得出，尾為窓礙」；

二者、夢見「有一渴人，井隨其後，是人寧忍於渴，終不取飲」；

三者、夢見「有人以其真珠貿易於麩」；

四者、夢見「有人以其栴檀香木貿易常木」；

五者、夢見「有一大園，華果茂盛，忽為猛風吹落散壞」；

六者、夢見「有諸小象，驅大香象奔走而出」；

七者、夢見「有一獼猴，身有糞穢，四向馳走，污諸獼猴，眾皆迴避」；

八者、夢見「有一獼猴於一處坐，有眾獼猴為作灌頂」；

九者、夢見「一張白氈，有十八人各各執牽少分而氈不破」；

十者、夢見「有多人眾聚集一處，互相鬪諍論競是非」。

此等是為所得十夢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 〈分別世品〉 (大正 41, 160b14-17) :

「此吉瑞相」至「非如所見」者，答。

夢見白象，此表吉瑞先相，非關「中有」，菩薩九十一劫以來久捨傍生趣故。

復引訖栗枳王夢見十事，皆表先兆。

<sup>15</sup>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0 (大正 27, 363c15-18) :

應作是說：「中有」入胎必從生門，是所愛故。由此理趣，諸雙生者，後生為長。所以者何？先入胎者必後出故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 〈分別世品〉 (大正 41, 160c22-161a8) :

「又諸中有」至「前少後大」者，此文意證「從生門入，非從右脇」。

故雙生者，前生者小，以後入胎故；後生者大，以前入胎故。

又《婆沙》七十云：「問：『菩薩中有』何處入胎？答：從右脇入；正知入胎，於母母想，無婬愛故。復有說者：從生門入，諸卵。胎生法應爾故。問：輪王、獨覺先『中有位』何處入胎？答：從右脇入；正知入胎，於母母想，無婬愛故。復有說者：從生門入，諸卵。胎生法應爾故。有餘師說：菩薩福。慧極增上故，將入胎時，無顛倒想，不起婬愛；輪王、獨覺雖有福。慧，非極增上，將入胎時，雖無倒想，亦起婬愛。故入胎位必從生門入。」\*<sup>1</sup>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理實：『中有』隨欲入胎，非要生門，無障礙故；然由業力，胎藏所拘。」\*<sup>2</sup>

《正理》同《婆沙》前師，此論同《婆沙》後師。

\*<sup>1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0 (大正 27, 363c18-26)。

\*<sup>2</sup>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24 (大正 29, 476c26-29) :

## IV、更辨「菩薩中有」

難 法善現說，復云何通——「白象相端嚴，具六牙、四足，正知入母腹，寢如仙隱林」？<sup>16</sup>

答 ◎不必須通，非三藏故、諸諷頌言或過實故。

◎若必須通，如菩薩母所見夢相；造頌，無失。<sup>17</sup>

## (b)「色界中有」

「色界中有」量圓滿如本有，與衣俱生，慚愧增故。

※「菩薩中有」亦與衣俱。

鮮白苾芻尼，由本願力故，彼於世世有自然衣，恒不離身，隨時改變；乃至最後般涅槃時，即以此衣纏屍焚葬。<sup>18</sup>

「所餘欲界中有」無衣，由皆增長無慚愧故。<sup>19</sup>

## (B) 別辨：釋「本有，謂死前，居生剎那後」

## a、正述「本有」

問 所似「本有」，其體是何？

答 謂「『死有』前、『生有』後」蘊，總說「有體」是五取蘊。

有說：「中有」皆生門入，非破母腹而得入胎，故雙生者前小後大。

理實：「中有」隨欲入胎，非要生門，無障礙故；然由業力，胎藏所拘。

(3) 印順導師著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.703：

眾賢所說，也有與評家正義相反的。如《俱舍論》說中有入胎；「又諸中有從生門入。」<sup>[20]</sup>與《雜心論》說<sup>[21]</sup>一致。《大毘婆沙論》本有二說：「隨所樂處無礙入胎」；「入胎必從生門」<sup>[22]</sup>，評家取後說。《順正理論》卻說：「有說：中有皆生門入。……理實中有隨欲入胎，非要生門，無障礙故」<sup>[23]</sup>；與評家正義，恰好相反。這些，不應拘文而論是非，應解為毘婆沙的傳承不一，取捨不同。毘婆沙師與《大毘婆沙論》，涵義是不完全相同的；如《瑜伽論》與瑜伽宗，瑜伽師，不是完全相同的一樣。

[原書註 20] 《俱舍論》卷 9 (大正 29, 46a)。

[原書註 21] 《雜心阿毘曇論》卷 10 (大正 28, 959a)。

[原書註 22]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0 (大正 27, 363c)。

[原書註 23] 《順正理論》卷 24 (大正 29, 476c)。

<sup>16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1a8-10)：

「法善現說」至「寢如仙隱林」者，問。

「菩薩中有」，若如盛年，善現說頌，復云何通？

<sup>17</sup>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0 (大正 27, 361b23-c11)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1a10-13)：

「不必須通」至「造頌無失」者，就答中：一、非三藏教，不必須通；二、諸諷頌言或過實故；三、若必須通，如菩薩母所見夢想，善現造頌，無失。

<sup>18</sup> 《賢愚經》卷 5 (大正 4, 383a23-c28)，《撰集百緣經》卷 8 (大正 4, 239b16-c11)。

<sup>19</sup>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0 (大正 27, 362b14-c14)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1a13-15)：

「色界中有」至「無慚愧故」者，明「色界中有量」，及明「『中有』有色衣、無衣」。如文，可知。

## b、四位分別

◎於中位別，分析為四：一者、「中有」，義如前說；<sup>20</sup>二者、「生有」，謂於諸趣結生剎那；三者、「本有」，除生剎那，死前餘位；四者、「死有」，謂最後念，次「中有」前。<sup>21</sup>

◎有色有情具足四有；若在無色，「中」闕，具三。<sup>22</sup>

<sup>20</sup> 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8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29, 44b5-15)。

<sup>21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92 (大正 27, 959a13-b10)：

如說「四有」，謂「本有」、「中有」、「生有」、「死有」。

「有」聲目多義，如前廣說；此中「有」聲說屬「眾同分、有情數五蘊」名「有」。

云何「本有」？

答：除生分、死分諸蘊中間諸有，此則一期五蘊、四蘊為性。

問：何故此有說名「本有」？

答：此是前時所造業生，故名「本有」。

問：若爾，餘有亦是「本有」，皆前時所造業所生故。

答：若是前時所造業生顯易覺、明了現見者說名「本有」；

餘雖前時所造業生，而微隱難覺、非明了現見，是以不說。

云何「死有」？

答：死分諸蘊，則命終時五蘊、四蘊為性。

云何「中有」？

答：除死分、生分諸蘊中間諸有，則二有中間五蘊為性。

問：何故此有說名「中有」？

答：此於二有中間生，故名「中有」有。

問：若爾，餘有亦是「中有」，皆於二有中間生故。

答：若於二有中間生、非趣所攝者名「中有」；

餘雖二有中間生而是趣攝不名「中有」。

云何「生有」？

答：生分諸蘊，則結生時五蘊、四蘊為性。

問：此「四有」，幾剎那、幾相續？

答：二剎那，謂「死有」、「生有」；二相續，謂餘「有」。

問：此「四有」，幾染污、幾不染污？

答：皆通二種。

問：此「四有」心，幾染污、幾不染污？

答：「生有」心唯染污；餘心染污、不染污。

問：此「四有」，幾有漏、幾無漏？

答：皆唯有漏。

問：此「四有」時心，幾有漏、幾無漏？

答：二唯有漏，謂「死有」、「生有」時心；二通有漏、無漏，謂餘「有」時心。

問：此「四有」時，幾起同分心、幾起不同分心？

答：二唯起同分心，謂「死有」、「生有」時；二起同分、不同分心，謂餘「有」時。

<sup>22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1a16-19)：

「謂死有前」至「中闕具三」者，初即正答前問，次總明「『有』體」，四位不同——若欲、色二界有色有情，具足四有；若無色界，唯闕「中有」，具餘三有。言「結生」者，「結」謂結續，即不斷義。

**B、次九門**

已說「形量」。餘義，當辯。

頌曰：「同，淨天眼」見；業通疾；具根；無對；不可轉；食香；非久住。

倒心趣欲境，「濕、化」染「香、處」。

天，首上；三，橫；地獄，頭歸下。<sup>23</sup> [014-015]

論曰：

(A) 明眼境：釋「同、淨天眼見」<sup>24</sup>

◎此「中有身」，同類相見；若有修得極淨天眼，亦能得見。

「諸生得眼」皆不能觀，以極細故。

◎有餘師說：「『天中有』眼」具足能見五趣中有；「『人、鬼、傍生、地獄』中有」見四、三、二、一，謂自、下，除上。<sup>25</sup>

(2) 《俱舍論》卷 10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29, 54c27-29)：

於無色界，除「中」，有三，非「彼界中有處隔別，為往餘處可立『中有』」。

頌中不說欲、色二界，故知於中許具四有。

(3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24 (大正 29, 478a24-c10)：

因辯「中有」，復應伺察：何緣「無色無『中有』」耶？

彼業不能引「中有」故。

何緣彼業於此無能？

起結斷已方生彼故。煩惱助業方能引果，非「離煩惱，業有引能」，以阿羅漢雖有諸業而不能引當來有故。

有說：若地具麤細業，於彼地中得有「中有」。然無色界有細無麤。麤、細業者，謂色、非色，或身等業，或十業道。……

有餘師說：為往生處、表所趣形，故立「中有」；非「無色界有處、有形」。……

又此「中有」有決定相，謂無「未離欲、色界貪『生有』不從『中有』後起」；亦無「『中有』與所趣生非同一業所牽引果」；亦無「『中有』能入無心，可為身證、俱分解脫，及起世俗不同分心」；住「中有」中無轉根義，亦無能斷見所斷惑，及無斷欲界修所斷隨眠——如是等門，皆應思擇。

<sup>23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1b10-13)：

「頌曰」至「地獄頭歸下」者，此兩行頌明次九門：

一、明「眼境」，二、行遲疾，三、明「具根」，四、明「無對」，五、不可轉，六、明「所食」，七、明「住時」，八、明「結生心」，九、明「行相」。

(2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9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869a29-870a4) 作：第一、眼境門，第二、行速門，第三、具根門，第四、無礙門，第五、不可轉門，第六、所食門，第七、住時門，第八、結生門，第九、行狀門。

(3) saṅgāṭhīsuḍḍhadivyaḅkṣidṛṣyaḅ sakalākṣaḅ apratighavān sa gandhabhuk viparyas tam atiryāti gatideśam riraṃsayā gandhasthānābhikāmo'nyaḅ ūrdhvpādaṣṭu nāraḅkaḅ

<sup>24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0 (大正 27, 364b8-c4)。

<sup>25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1b13-23)：

「論曰」至「謂自下除上」者，此「中有身」，五趣同類各別相見，異趣相望即不相見；若有修得極淨天眼，亦能得見「異趣中有」。「諸生得眼」皆不能見「中有」，以極細故。第二師：上能兼下，所以「『天中有』眼」能見五趣；下不及上，所以

(B) 行速疾：釋「業通疾」<sup>26</sup>

◎一切「通」中，「業通」最疾。

◎陵<sup>27</sup>虛自在，是謂「通」義。

「通」由業得，名為「業通」。

◎此「通」勢用速故名(46b)「疾」。

◎「中有」具得最疾「業通」，上至世尊無能遮抑，以業勢力最強盛故。<sup>28</sup>

地獄唯見自類——故言「自、下，除上。」若依《婆沙》七十總有三說，兩說同此論；更有一說云：「復有說者：『地獄中有』見五中有，乃至『天中有』亦見五中有。」然無評家。此論頌文既云「同見」，且以此論初師為正。

<sup>26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0 (大正 27, 364a23-b7)。

<sup>27</sup> 陵=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46d, n.2)

<sup>28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1b23-c13)：

「一切通中」至「最強盛故」者，業之通故，依主釋也。此中文意，大分可知。

問：此論中說「一切通中，『業通』最疾」，是即「中有」行最疾，何故《婆沙》第七十云：「如是說者：神境通力行勢迅速，非『諸中有』」<sup>\*1</sup>？

一解云：此論言「疾」者是無礙義，謂無能礙疾往受生故言「最疾」，非謂「行疾」。

《婆沙》據「行疾」，故言「神境通速，非『諸中有』。」故《婆沙》通經云：經說「業力勝神通」者，依「無障礙」說「業力勝」。凡欲受生，上至佛等亦不能遮。若依「行勢」而作論者，應說「神通勝於『中有』」，謂獨覺等，除佛能礙；佛不作意，不能出三千界，亦有所礙；此「中有」去無能礙者。

若作此說，同《婆沙》。

二又解：神境通有三種，謂「意勢」、「勝解」、「運身」。此論云：「一切通中，『業通』最疾」者，約「運身」而說。據少分一切，謂此「中有」望彼「運身」即疾。《婆沙》約「意勢」、「勝解」，故言「神境通疾，非『諸中有』」。各據一義，亦不相違。

三又解：或可，《俱舍》據《婆沙》初師義說，故言「『中有』行疾」，以經說「業力勝神通」故。

<sup>\*1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0 (大正 27, 364a23-b7)：

問：神境通力與「中有位諸有」所行何者為疾？

有作是言：「中有」行疾。所以者何？經說「業力勝神通」故。

如是說者：神境通力行勢迅速，非「諸中有」。

問：若爾，何故經說「業力勝神通」？

答：依「無障礙」故作是說。不依「行勢」。謂佛神通能礙一切有情神通，獨覺神通除佛能礙諸餘神通，舍利子神通除佛、獨覺能礙一切有情神通，大目乾連神通除佛、獨覺及舍利子能礙一切有情神通，諸利根者神通能礙一切鈍根者神通。無「佛、獨覺、一切聲聞及餘有情、呪術、藥物能礙『中有』令不往趣應受生處」，然必往彼，隨類結生，由此契經說「諸業力勝神通力」。若依「行勢」而作論者，應說「神通勝於『中有』」。

<sup>\*2</sup> 《俱舍論》卷 27 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29, 143c27-144a8)：

論曰：依毘婆沙所說理趣：「神」名所目唯「勝等持」，由此能為神變事故。諸神

(C) 明「具根」：釋「具根」<sup>29</sup>  
一切「中有」皆具五根。<sup>30</sup>

(D) 明「無對」：釋「無對」

「對」調對礙。

此，金剛等所不能遮，故名「無對」；曾聞：析破炎赤鐵團，見於其中有蟲生故。<sup>31</sup>

(E) 明「不可轉」：釋「不可轉」<sup>32</sup>

應往彼趣「中有」已生，一切種力皆不能轉，謂不可令「『人中有』沒，『餘中有』起」；餘類亦然。

為往彼趣「中有」已起，但應往彼，定不往餘。<sup>33</sup>

(F) 明所食：釋「食香」<sup>34</sup>

問「欲<sup>35</sup>中有身」資段食不？

---

變事說名為「境」，此有二種，謂「行」及「化」。「行」復三種：一者、運身，謂乘空行，猶如飛鳥；二者、勝解，謂極遠方，作近思惟，便能速至；三者、意勢，謂極遠方，舉心緣時，身即能至，此勢如意，得「意勢」名。於此三中，「意勢」唯佛，「運身」、「勝解」亦通餘乘，謂我世尊，神通迅速，隨方遠近，舉心即至，由此世尊作如是說：「諸佛境界不可思議。」故「意勢」行唯世尊有；「勝解」兼餘聖；「運身」并異生。

<sup>29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0（大正 27，361c12-21）。

<sup>30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161c13-15）：

「一切中有皆具五根」者，以求「生有」故無不具根。

(2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0（大正 27，361c12-21）：

問：「中有」諸根為具、不具？

答：一切「中有」皆具諸根，初受異熟必圓妙故。

有作是說：「中有」諸根亦有不具，隨「本有位」所不具根，彼亦不具。如印印物，像現如印；如是「中有」趣「本有」故，如「本有」時有根不具。此中，初說於理為善，謂「中有位」於六處門遍求生處，根必無缺，此說眼等，非女男根，「色界中有」無彼根故。「欲界中有」，彼亦不定——當受卵。胎二類生者，住「中有位」有女。男根，至卵。胎中方有不具。若不爾者，應無當受卵。胎生義。

(3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24（大正 29，477b11-13）：

隨地諸根，「中有」皆具；雖言「『中有』如『本有』形」，而初異熟最勝妙故，又求有故，無不具根。

<sup>31</sup>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161c16）：

「對謂對礙」至「有虫生故」者，釋「無對」義。

鐵圍有虫，顯「無礙」義。餘文，可知。

<sup>32</sup>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9（大正 27，359b20-360c16）。

<sup>33</sup>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161c16-17）：

「應往彼趣」至「定不往餘」者，明「『中有』，不可轉」。

<sup>34</sup>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0（大正 27，364a11-22）。

<sup>35</sup> 欲+（界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（大正 29，46d，n.5）

答 雖資段食，然細，非麁。

問 其細者，何？

答 謂唯香氣；由斯故得「健達縛」(gandharva)名。<sup>36</sup>

※諸字界中義非一故。而音短者，如設建途<sup>37</sup>及羯建途<sup>38</sup>，略故無過。<sup>39</sup>

諸少福者唯食惡香，其多福者好香為食。

(G) 明住時：釋「非久住」<sup>40</sup>

a、問

如是「中有」為住幾時？

b、述諸說

(a) 大德

大德說言：此無定限。生緣未合，「中有」恒存；由彼命根非別業引，與所趣人等眾同分一故。

若異此者，「中有」命根最後滅時，應立「死有」。<sup>41</sup>

設問 設有肉聚等妙高山，至夏雨時，變成虫聚，應言「『諸中有』漸待此時」，為說「從何方頓來至此」？

答 雖無經論誠文判釋，然依正理，應作是言：

<sup>36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0 (大正 27, 363a13-15)：

問：何故「中有」名「健達縛」？

答：以彼食香而存濟故。此名唯屬「欲界中有」。

<sup>37</sup> Śakandhu. (大正 29, 46d, n.6)

<sup>38</sup> Karkandhu. (大正 29, 46d, n.7)

<sup>39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 (大正 41, 161c19-162a4)：

「謂唯香氣」至「好香為食」者，

◎「健達縛」是短音中呼；若長聲中喚，應言「健達頰縛」(gandhārva)。其「健達」名「香」，是字緣；「頰縛」(varva)是字界，或目「尋」義、或目「食」義——「尋」謂尋香，「食」謂食香。以「健達」助「頰縛」，即名「健達頰縛」。

此中依短聲中呼，略去「頰」字，但言「健達縛」。

若長聲喚「達」，即亦攝「頰」；若短聲喚「達」，即不收「頰」。

雖短聲喚「達」，亦無有過。

◎引聲明中體例來證。如：「設建途」及「羯建途」，竝是短聲中喚「建」；若以長聲，應言「設建頰途」、「羯建頰途」。

「設建」、「羯建」竝是字緣，「頰途」是字界。長聲、短聲，類前應解。

依聲明論，有字界、字緣。其字界有字緣來助，即有種種義出；如米、麵等鹽等助時，即有種種味出。

餘文，可知。

<sup>40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0 (大正 27, 360c25-361b17)。

<sup>41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2a4-8)：

「大德說言」至「應立死有」者，就答中總有四解。此即初師說。

由「中、生二有」一業引故，故於得住多時。若異此者，「中、生」別業所感，「中有」命根最後滅時，應立「死有」。

◎有雜類生，數無邊際，貪著香味，壽量短促；彼諸有情因嗅此氣，貪香味故，俱時命終；由愛，覺先感虫身業，同時於此受細虫身。

◎或多有情應俱生此，多緣未合，住「中有」中；今遇多緣，方頓生此。

應俱生者，定不異時。如有能招轉輪王業，要至人壽八萬歲時或過此時方頓與果，非於餘位；此亦應然。

故世尊言：「諸有情類業果差別不可思議。」<sup>42</sup>

#### (b) 世友

尊者世友言：此極多七日；若生緣未合，便數死數生。<sup>43</sup>

#### (c) 餘師

有餘師言：極七七日。<sup>44</sup>

#### (d) 毘婆沙宗

毘婆沙說：此住少時，以「中有」中樂求「生(46c)有」，故非久住，速往結生。其有生緣未即和合，若定此處此類應生，業力即令此緣和合；若非定託此和合緣，便即寄生餘處餘類。<sup>45</sup>

#### (e) 難異執

##### I、述義

<sup>42</sup> (1) ◎明「四種不可思議：眾生，世界，龍國，佛國境界」，有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8 〈四意斷品〉(大正 2, 640a4-8)，卷 21 〈苦樂品〉(大正 2, 657a19-b27)。

◎明「五種不可思議，如《大智度論》卷 30 (大正 25, 283c17-19)：「《經》說五事不可思議，所謂眾生多少、業果報、坐禪人力、諸龍力、諸佛力。」

◎明「六種不可思議：如來，世界，業報，眾生，禪定，龍王」，有：《大方便佛報恩經》卷 1 (大正 3, 128a15-17)，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6 (大正 31, 510c2-6)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2a9-12)：

「雖無經論」至「不可思議」者，大德釋通。

或有頓生、或有漸待，由貪愛故，覺悟先過去感虫身業，如從睡覺，令起作用。餘文，可知。

<sup>43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2a12-14)：

「尊者世友言」至「便數死數生」者，第二師說。

若生緣未合，極經七日，數死數生。

<sup>44</sup>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0 (大正 27, 361b8-9)：

尊者設摩達多說曰：「中有」極多住七七日，四十九日定結生故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2a14-15)：

「有餘師言極七七日」者，第三師解。「中有」極經七七日。

<sup>45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 (大正 41, 162a16-21)：

「毘婆沙說」至「餘處餘類」者，第四師，正義。

若定此處此類父母應生，業力即令此父母緣和合，雖住遠方，令其即至，雖極持戒，亦起染心。若非定託此父母和合緣，如其所應，便即寄生餘處餘類，如：人中有寄鶴卵生，雖寄彼生，還是人攝；餘寄受生，準此，應釋。

有說：轉受相似類生。且如家牛及狗、熊、馬欲增次屬夏、秋、冬、春，野牛、野干、羆、驢無定；前四中有若不遇時，如次轉生後四同類。<sup>46</sup>

## II、質非

豈不「中有」必無與「生眾同分」別，一業引故，如何可言「轉受相似」？<sup>47</sup>

(H) 明「結生心」：釋「倒心趣欲境，濕、化染香、處」<sup>48</sup>

a、明「結生」

(a) 約「胎生、卵生」

### I、正明

◎如是「中有」為至所生，先起倒心，馳趣欲境；彼由業力所起眼根，雖住遠方，能見生處父母交會而起倒心——若男，緣母，起於男欲；若女，緣父，起於女欲。翻此，緣二，俱起瞋心。故《施設論》有如是說：「時健達縛於二心中隨一現行，謂愛或恚。」

◎彼由起此二種倒心，便謂己身與所愛合；所憎不淨泄至胎時，<sup>49</sup>謂是己<sup>50</sup>有，便生喜慰；從茲，蘊厚，「中有」便沒，「生有」

<sup>46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2a22-26):

「有說轉受」至「後四同類」者，此家意說：若緣不定，轉受相似類身。如家牛，欲增屬夏；狗屬秋；熊屬冬；馬屬春。若野牛、野干、羆、驢，欲增無定。前四中有若不遇時，如次轉生後四同類。此非正義。

<sup>47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2a26-28):

「豈不中有」至「轉受相似」者，論主破。

豈不「中有」必無與「生有眾同分」別，一業引故，何可言「轉受相似」？

(2) 另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0 (大正 27, 360c25-361b17)。

<sup>48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0 (大正 27, 363a28-c10)。

<sup>49</sup>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0 (大正 27, 363b20-c10):

若「男中有」將入胎時，於母起愛、於父起恚，……父母交會精血出時，便謂父精是自所有，見已生喜而便迷悶，以迷悶故「中有」龐重，既龐重已，便入母胎，自見己身在母右脇向脊蹲坐，爾時「中有諸蘊」便滅，「生有蘊」生，名「結生已」。

若「女中有」將入胎時，於父起愛、於母起恚，……父母交會精血出時，便謂母血是自所有，……自見己身在母左脇向腹蹲坐，爾時「中有諸蘊」便滅，「生有蘊」生，名「結生已」。

諸有情類多起如是顛倒想已而入母胎，唯除菩薩，將入胎時，於父父想、於母母想，雖能正知而於其母起親附愛，乘斯愛力，便入母胎，餘隨所應，義如前說。

(2) 眾賢造《顯宗論》卷 13〈辯緣起品〉(大正 29, 838b11-14):

彼由起此二種倒心，便謂己身與所愛合，所憎<sup>[6]</sup>不淨泄至胎時，謂是己有，便生喜慰，當生喜位，名「入母胎」。

[6] 憎 = 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， = 增【聖】。

<sup>50</sup> 案：原作「已」，現依今慣用字改作「己」。

起已，名「已結生」。

## II、示「處胎」

若男處胎，依母右脇，向背蹲坐；若女處胎，依母左脇，向腹而住；若非男女住母胎時，隨所起貪，如應而住——必無「中有」非女非男，以「中有身」必具根故。由處「中有」或女、或男，故入母胎，隨應而住，後胎增長，或作不男。<sup>51</sup>

## III、辨「根依」

### (I) 問

於此義中復應思擇：為「由業力，『精血大種』即成『根依』」？  
為「業別生『根依大種』，依『精血』住」？

<sup>52</sup>

### (II) 答

◎有言：「精血」即成「根依」。謂前無根、「中有」俱滅，後有根者，無間續生；如種與芽滅生道理。由斯，初位名「羯刺藍<sup>53</sup>」。亦妙順成此經文句——「父母不淨生羯刺藍。」  
「又告苾芻：『汝等長夜執受血滴，增羯吒私<sup>54</sup>。』」<sup>55</sup>

<sup>51</sup>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2a29-b4)：

「如是中有」至「或作不男」者，此明「『中有』起顛倒心」，義便復明「住胎」。隨前起貪，面有向背，右勝、左劣，故男右、女左。又《正理》云：「女、男串習左、右事故，宿因分別力使然故。」\*言「蘊厚」者，漸堅厚也。餘文，可知。

\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24 (大正 29, 477c21-22)：

女、男串習左、右事故，宿自分別力使然故。

<sup>52</sup> (1)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6〈分別世間品〉(大正 29, 203c2-5)：

此義應思：為「即以『赤白四大』成『胎中眾生根及依止』」？

為「由業力故，別有『四大宿業所生成根等』，但依止『赤白四大』」？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2b5-18)：

「於此義中」至「依精血住」者，此中義便明：精血大種成根依、不成根依，總起兩問。「根」謂「身根」，以初生時，唯身根故；「依」謂「所依大種」。

問：為由業力，令「『中有』末後念同時精血大種」即成「『生有』初念根依大種」？

言「即成」者，約「相續道」說言「前念大種」成「後念根依大種」；若橫剋而言，後念「根依大種」實非用彼前念「精血大種」所成，以彼落謝故，但為同類因無間引起，故言「即成根依」。如變乳成酪、變水成虫，還約「相續道」說言「乳即成酪」、「水即成虫」；若橫望而言，酪之與虫非即乳、水。此即敘初問意。

第二問意：為業別生「『中有』後念根依家大種」依精血住，能成「『生有』初念根依」，不由前念精血大種成後根依。

<sup>53</sup> Kalala。(大正 29, 46d, n.8)

<sup>54</sup> Kaṭasi。(大正 29, 47d, n.12)

<sup>55</sup>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2b18-28)：

「有言精血」至「增羯吒私」者，答。有二師，此即初師。

此師意說：「精血大種」即成「根依」。謂前念「無根精血大種」與「中有」俱滅，引後「『生有』初念有根大種」無間續生。彼計「『生有』初念根依大種」用「中有

- ◎有餘師言：別生「大種」。如：依葉、糞，別有(47a)虫生；不淨聚中生羯刺藍，故說「父母不淨生羯刺藍」。故與彼經無相違失。<sup>56</sup>

#### IV、結

如是且說「胎、卵二生」。

(b) 約「濕生、化生」：釋「濕、化染香、處」

餘隨所應，今次當說。

◎若濕生者，染香故生。謂遠嗅知生處香氣，便生愛染，往彼受生；隨業所應，香有淨穢。

◎若化生者，染處故生。謂遠觀知當所生處，便生愛染，往彼受生；隨業所應，處有淨穢。

難 豈於地獄亦生愛染？

答 ◎由心倒故，起染無失。謂彼「中有」或見自身冷雨寒風之所逼切，見熱地獄火焰熾然，情欣煖觸，投身於彼；或見自身熱風盛火之所逼害，見寒地獄，心欲清涼，投身於彼。

◎先舊諸師作如是說：由見先造感彼業時己身伴類馳往赴彼。<sup>57</sup>

(I) 明「行相」：釋「天，首上；三，橫；地獄，頭歸下」<sup>58</sup>

◎又「天中有」，首正上升，如從坐起。

◎「人、鬼、傍生中有」，行相還如人等。

◎「地獄中有」，頭下足上，顛墜其中。故伽他說：「顛墜於地獄，足上頭歸下，由毀謗諸仙樂寂修苦行。」<sup>59</sup>

後位精血大種」為同類因，無間引起；如種因滅，芽果續生。由攬「精血大種」成「根依」故，初位得「羯刺藍」名。經云「不淨生羯刺藍」，證知「『精血大種』即成『根依』」；又經云「初受生時，執受血滴成身」，故知「『精血大種』即成『根依』」。「羯吒私」者，此名「貪愛」，亦名「血鑊」。

<sup>56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2b29-c6):

「有餘師言」至「無相違失」者，第二師解：由業力故，別生「根依大種」；是「『中有』末身根大種」為同類因，引起「『生有』初念根依大種」。此「『中有』末身根大種」依「精血」住，「精血」即是「大種」同時「精血」，依彼不淨為緣住故。寄喻來況：如依棄\*、糞，別有虫生。若不依彼不淨為緣，無力能生「『生有』根依」；如種生芽，必依地等。

\*按：「棄」，應作「葉」。

<sup>57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2c18-20):

「先舊諸師」至「馳往赴彼」者，經部先舊諸師，或說一切有部先舊諸師。

由見先造感彼地獄業時共遊獵等己身伴類馳往赴彼。

(2) 印順導師著，《唯識學探源》，p.73:

《俱舍論》所說的先代軌範師，先舊諸師，即《俱舍》論主所欽服的經部師。

<sup>58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0 (大正 27, 362a17-b13)。

<sup>59</sup> (1) 《雜阿含經》卷 47 (1244 經) (大正 2, 341b9-12):

C、末後門：明入胎<sup>60</sup>

問 前說「倒心入母胎藏」，「一切中有」皆定爾耶？<sup>61</sup>

答 不爾。經言：「入胎有四」。<sup>62</sup>

徵 其四者，何？

頌曰：一於入正知，二、三兼住、出，四於一切位及卵恒無知。

前三種入胎，謂輪王、二佛，「業、智、俱」勝故，如次；四，

墮彼地獄時，足上，頭向下。止<sup>[3]</sup>聖、柔和心修行梵行者——於此賢聖所，輕心起非義，及殺害眾生，墮斯熱地獄。

[3]止=正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2c21-163a4)：

「又天中有」至「樂寂修苦行」者，此明「中有行相」，且約「人中死者生諸趣」說。若約餘處中有受生，行相不定。且如色究竟天生四天王天中，無妨頭下足上；如從下地獄生上地獄，無妨頭上足下。故《婆沙》七十云：「且依『人中命終者』說。若『地獄死，還生地獄』，不必頭下足上而行；若『天中死，還生天趣』，不必足下頭上而行。若『地獄死，生於人趣』，應首上昇；若『天中死，生於人趣』，應頭歸下。『鬼及傍生二趣中有』，隨所往處，如應當知。」<sup>\*1</sup>此是《婆沙》正義。應知：人、鬼、傍生，各自往趣中有行相，還如人等，傍行馳赴，如鳥飛空、如盡<sup>\*2</sup>飛仙。

\*1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0 (大正 27, 362a21-b13)：

諸天中有足下頭上，如人以箭仰射虛空，上昇而行，往於天趣；餘趣中有，皆悉傍行，如鳥飛空，往所生處；又如壁上畫作飛仙舉身傍行，求當生處。

問：中有行相皆如是耶？

答：應作是說：不必皆爾，且依人中命終者說。若「地獄死，還生地獄」，不必頭下足上而行；若「天中死，還生天趣」，不必足下頭上而行。若「地獄死，生於人趣」，應首上昇；若「天中死，生於人趣」，應頭歸下。鬼及傍生二趣「中有」，隨所往處，如應當知。

有餘師說：中有行相一切皆爾。所以者何？表「所造業有差別」故。謂地獄業極穢下故，初受「中有」，頭必歸下，後隨所往，行相不定。生諸天業，極勝上故，初受「中有」，首必上昇，後隨所往，行相不定。餘三種業，非極上下，故彼「中有」，初皆傍行，後隨所往，行相不定。

復有說者：一切中有，初受所造業異熟故，皆表「所造業有差別」。「地獄中有是極下業所得果故，隨行動時足上頭下；「諸天中有是最上業所得果故，隨行動時足下頭上；「餘三中有」是處中業所得果故，隨行動時首之與足等無上下，雖彼所往上下不定，而行動時頭、足必爾。

\*2 案：「盡」應為「畫」。

<sup>60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1 (大正 27, 863a11-864a13)。

<sup>61</sup>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3a4-5)：

「前說倒心」至「皆定爾耶」者，此下，十一、明「入胎」。牒前問起。

<sup>62</sup> 《長阿含經》卷 12《自歡喜經》(大正 1, 77a11-17)。

餘生。<sup>63</sup> [016-017]

論曰：

(A) 概說：釋「一於入正知，二、三兼住、出，四於一切位(及卵)恒無知」

◎有諸有情多集福業、勤修念慧；故死生時，念力所持，正知無亂。於中，或有正知入胎，或有正知住胎兼入，或正知出兼知入、住。「兼」言為顯後必帶前。

◎有諸有情福、智俱少，入、住、出位，皆不正知。入不正知，住、(47b) 出必爾。

順結頌法，故逆說四。<sup>64</sup>

(B) 別顯「卵生恒無知」：釋「卵恒無知」

諸卵生者，入胎等位皆恒無知。

問 如何「卵生，從卵而出，言『入胎藏』」？

答 ◎以卵生者先必入胎。

<sup>63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3a6-8):

「頌曰」至「如次四餘生」者，答。

初頌明「四種入胎，三時差別」；後頌約「人」釋「四」。

(2) samprajānan viśatyekah tiṣṭatyaparah sarvāni mūḍho'nyah karmajñānobhayeṣāṃ vā viśadatvād yathākramam

<sup>64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 (大正 41, 163a8-19):

「論曰」至「故逆說四」者，釋前三句。

若修福、智，能有正知；不修福、智，不能正知。

若依經次第——從劣向勝，「三時不知」應第一說，餘三次第如此論。順結頌法，恐有犯聲，故逆說第一為第四。故《婆沙》一百七十二\*說三時不知為第一，餘如此論次第。

又解：凡諸頌中作四句法——兩單在初，俱是第三，俱非第四；以「三時俱不知」義當俱非句，故逆說第一為第四。

又解：依經次第：一、「三時不知」，二、「三時知」，三、「二時知」，四、「一時知」。恐有犯聲，順結頌法，故逆說四種。

\*重編案：「《婆沙》一百七十二」，應改作「《婆沙》一百七十一」。

內文，詳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1 (大正 27, 863a11-864a13)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596a28-b6):

論：「有諸有情」至「皆恒無知」，此明「福、慧俱少入胎，三位皆不知」也。入不正知，住、出必爾。應先說「不知」，順結頌法，故逆說四，言「入、住、出位不知」，前必兼後；若知，後必兼前者。《正理論》云：「謂將入位，支體諸根具足無損，強勝明利，尚不正知，況住、出時支根損缺、羸劣闇昧而能正知！理無容故。」\*

\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24 (大正 29, 479a9-13):

何緣「入胎不正知者，於住、出位必不正知？

劣悟，勝迷——理無容故。謂將入位，……。」

(3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24 (大正 29, 478c22-23):

順結頌法，如是次第；然契經中，次第不爾。

◎或據當來名「卵生」者；如契經說「造作有為」，世間亦言「煮飯」、「磨麩」。故說「卵生入胎」，無失。<sup>65</sup>

(C) 辨「四入胎」異<sup>66</sup>

a、問

云何三位正、不正知？

b、答

(a) 不正知者

且諸有情

◎若福微薄，

◎入母胎位，起倒想解——見大風雨、毒熱、嚴寒或大軍眾聲威亂逼，遂見自入密草、稠林、葉窟、茅廬，投樹、牆下。

◎住時——見已，住在此中。

◎出位——見身從此處出。

◎若福增多，

◎入母胎位，起倒想解——自見己身入妙園林、升<sup>67</sup>花臺殿、居勝床等。

◎住、出，如前。

是謂三時不正知者。

(b) 正知者

若於三位皆能正知，於入等時，無倒想解。謂入胎位，知自入胎；住、出胎時，自知住、出。<sup>68</sup>

(D) 顯「四種入胎」

<sup>65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 (大正 41, 163a22-27):

「以卵生者」至「入胎無失」者，答。

「入胎」，從「初名」說；「卵生」，據「當」以論。如言「造作有為」，「造作」是現業，「有為」是當果；現造業時言「當果」者，從「當名」說。正煮米時，言「煮飯」者，從「當名」說；正磨麥時，言「磨麩」者，亦從者問當說。故說「卵生入胎」，無失。

<sup>66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0 (大正 27, 363c18-364a10)。

<sup>67</sup> 升：6.登，登上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 頁 637)

<sup>68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3a29-b12):

「若於三位」至「自知住出」者，此明「正知」——無顛倒想知入、住、出，故名「正知」。《顯宗》十三云：「豈不續有定是染心，何容正知入母胎藏？『正知』、『正念』，說『根律儀』；夫『根律儀』，決應是善！無斯過失。『一切正知皆善性攝』，非所許故；異此，應無正知妄語。或入胎位，據『相續』說，非唯正結『生有』剎那。於此位中，善多、染少，從多分故，說為『正知』。或令於彼發起恭敬，於不迷亂，立『正知』名，謂如實知『此是我父、此是我母』，故名『正知』。云何『第三、後有菩薩於感果等皆明了知，而入胎時，有如是事』？無始串習率爾起心，斯有何過？或唯發起『親愛染心』，無『非法愛』。」\*

\* 眾賢造《顯宗論》卷 13 (大正 29, 839a22-b3)。

又別顯示四入胎者，

a、辨前三種：釋「前三種入胎，謂輪王、二佛，業、智、俱勝故，如次」

且前三種，謂轉輪王、獨覺、大覺。如其次第，

◎初入胎者，謂轉輪王，入位正知，非住、非出。

◎二入胎者，謂獨勝覺，入、住正知，非於出位。

◎三入胎者，謂無上覺，入、住、出位皆能正知。

此初三人以當名顯。

問 何緣如是三品不同？

答 由業、智、俱如次勝故。

第一，業勝，謂轉輪王，宿世曾修廣大福故。

第二，智勝，謂獨勝覺，久習多聞、勝思擇故。

第三，俱勝，謂無上覺，曠劫修行勝福、智故。<sup>69</sup>

b、辨第四類：釋「四，餘生」

除前三種，餘「胎、卵生」，福、智俱劣，合成第四。

## 2、遮外計

### (1) 敘外執

此中外道執我者言：若許有情轉趣餘世，即我所執「有我」義成。<sup>70</sup>

### (2) 破非

今為遮彼，

頌曰：無我，唯諸蘊；煩惱、業所為，由中有相續入胎，如燈焰。

如引次第增，相續，由惑、業，(47c) 更趣於餘世，故有輪無初。<sup>71</sup> [018-019]

<sup>69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3b24-c2):

「除前三種」至「合成第四」者，釋「四，餘生」，三時不知。

又《婆沙》一百七十二云：「

有說：第四入胎，謂菩薩；第三入胎，謂獨覺；第二入胎，謂輪王；第一入胎，謂餘有情。

有說：第四入胎，謂菩薩；第三入胎，謂獨覺；第二入胎，謂波羅蜜多聲聞；第一入胎，謂餘有情。

有說：第四入胎，謂菩薩；第三入胎，謂獨覺；第二入胎，謂預流、一來；第一入胎，謂餘有情。」

如彼廣說。\*

\*重編案：「《婆沙》一百七十二」，應改作「《婆沙》一百七十一」。

內文，詳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1 (大正 27, 863a11-864a13)。

<sup>70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3c7-9):

「此中外道」至「有我義成」者，此下，大文第二，遮外計。

此即先敘執我者計，即是勝論、數論等。

<sup>71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3c9-12):

「今為遮彼」至「故有輪無初」者，此即正遮。

前頌明「無有我，但由惑業而得入胎」；後頌顯「相續不斷，有輪無初」。

論曰：

A、正遮：釋「無我，唯諸蘊；煩惱、業所為，由中有相續入胎，如燈焰」

問 汝等所執「我」為何相？

外答 能捨此蘊，能續餘蘊。<sup>72</sup>

論主顯非 內用士夫，此定非有，如色、眼等，不可得故。<sup>73</sup>

引經證 世尊亦言：「有業、有異熟，作者不可得，謂能捨此蘊及能續餘蘊，唯除法假。」<sup>74</sup>

外問 「法假」謂何？

論主答 依「此有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，廣說「緣起」。<sup>75</sup>

外問 若爾，何等「我」非所遮？

(2) nātmāsti skandhamātram tu kleśakarmābhisamskṛtam antarābhavasantatyā kukṣimeti pradīpavat sa punaḥ yathākṣepaṃ kramād vṛddhaḥ santānaḥ kleśakarmabhiḥ paralokaṃ punar yāti / ity anadibhavacakrakam

<sup>72</sup>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3c13-14)：

「能捨此蘊能續餘蘊」者，執我者答：「我」能捨此蘊，「我」能續餘蘊。

<sup>73</sup> (1)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6〈分別世間品〉(大正 29, 204b13-15)：如彼所分別此「我」，實無，謂於內作者人。何以故？非二量境界故，如色塵及眼等根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596c12-15) 在此處分段釋文有誤：「論：『能捨此蘊』至『內用士夫』，答也。論：『此定非有』至『不可得故』：破外道執也。汝說我者，非如色等現量可知，非如眼等有用比量可知，故定非有。」

<sup>74</sup> (1)《雜阿含經》卷 13 (335 經)(大正 2, 92c12-26)：

云何為「第一義空經」？

諸比丘！眼生時無有來處，滅時無有去處。如是眼不實而生，生已盡滅，有業報而無作者，此陰滅已，異陰相續，除俗數法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如是說，除俗數法。俗數法者，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如「無明緣行，行緣識」廣說乃至「純大苦聚集起」。又復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「無明滅故行滅，行滅故識滅」，如是廣說乃至「純大苦聚滅」。比丘！是名「第一義空法經」。

另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0〈六重品〉(大正 2, 713c12-714a10)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3c14-20)：

「內用士夫」至「唯除法假」者，論主破。

內用士夫我，此定非有——如色等有體，現量可知；如眼等有用，比量可知——不可得故。

於聖教中，世尊復云：「有業、有異熟；作者、實我，不可得故。謂能捨此前蘊及能續餘後蘊，但是法假。」此之「法假」，非所遮遣。

<sup>75</sup>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3c21-27)：

「依此有彼」至「廣說緣起」者，答。

依此因有彼果有，此因生故彼果生，廣說十二緣起。今明捨此往餘，即是因果前後相續。即於此「法假」名「作者」，無別作者。故《正理》二十五云：「為顯『因果相續諸行即是作者』，故復說言：『依此有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。』」\*

\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25 (大正 29, 485a18-19)。

**論主答** 唯有諸蘊，謂唯於蘊假立「我」名——非所遮遣。<sup>76</sup>

**外難** 若爾，應許「諸蘊即能從此世間轉至餘世」！<sup>77</sup>

**論主答** 蘊剎那滅，於輪<sup>78</sup>轉無能。

數習煩惱、業所為故，令「中有蘊」相續入胎。譬如燈焰雖剎那滅，而能相續轉至餘方；諸蘊亦然，名「轉」，無失。

故雖無「我」，而「由惑業，諸蘊相續入胎」義成。<sup>79</sup>

**B、顯正：惑業苦轉增，次第無始輪**

**(A) 明無始次第生：釋「如引次第增，相續，由惑業，更趣於餘世」**

如業所引，次第轉增，諸蘊相續；復由煩惱業力所為，轉趣餘世。謂非一切所引諸蘊增長相續脩促量齊，引壽業因有差別故；隨能引業勢力增微<sup>80</sup>，齊爾所時次第增長。<sup>81</sup>

**問** 云何次第？

**答** ◎如聖說言：「最初羯刺藍，次生頸部曇，從此生閉尸，閉尸生鍵南，次鉢羅奢佉，後髮、毛、爪等及色根形相，漸次而轉增。」<sup>82</sup>謂母腹中分位有五：一、羯刺藍位，二、頸部曇位，三、閉尸位，四、鍵南位，五、鉢羅奢佉位。此胎中箭漸次轉增，乃至色根形相滿位。<sup>83</sup>

<sup>76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3c27-28):

「唯有諸蘊」至「非所遮遣」者，答。於「蘊」假立「我」，非所遮遣。

<sup>77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3c29-164a1):

「若爾應許」至「轉至餘世」者，執我者難：應許「蘊常，從此前世轉至餘後世」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596c23-25):

論：「若爾應許」至「轉至餘世」，難也。

若無「實我」，即是諸蘊自能從此世間轉至餘世。

<sup>78</sup> [輪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47d, n.7)

<sup>79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4a1-3):

「蘊剎那滅」至「入胎義成」者，蘊剎那滅於轉無能，由惑業力，「中有」入胎。

<sup>80</sup>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微」，今依《順正理論》等及文意改作「微」。

詳見：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24 (大正 29, 480b6-7)、《顯宗論》卷 13 (大正 29, 839c14):「隨業增微」；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 (大正 41, 164a6):「隨能引業增微」，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9 (大正 41, 597a2):「由能引業力增微也」。

<sup>81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4a3-7):

「如業所引」至「次第增長」者，如業所引，諸蘊相續，復由惑業，轉趣餘世。「謂非一切」已下，別顯諸蘊非皆長短量齊，引壽業因有差別故；隨能引業增微，次第增長。

<sup>82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49 (1300 經) (大正 2, 357c15-358a6)，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0〈六重品〉(大正 2, 714a11-19)。

<sup>83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 (大正 41, 164a7-14):

「如聖說言」至「形相滿位」者，答。此明「胎內五時次第生長」。

「羯刺藍」，此云「和合」，或云「雜穢」，或云「凝滑」。「頸部曇」，此云「炮」。「閉

- ◎由業所起異熟風力轉胎中箭令趣產門，如強糞團過量闕<sup>84</sup>澁，從此轉墮，劇苦難任。
- ◎其母或時「威儀、飲食、執作」過分，或由其子宿罪業力，死於胎內，時有女人或諸醫者，妙通(48a)產法、善養嬰兒，溫以酥油、睽末<sup>85</sup>梨汁，用塗其手，執小利刀，內如糞坑，最極猥賤<sup>86</sup>，雜穢充塞，黑闇所居，無量千虫之所依止，常流惡汁，恒須對治，精血垢膩、潰爛、臭滑，不淨流溢，鄙穢巨觀，穿漏薄皮，以覆其上，宿業所引身瘡孔中，分解肢節，牽出於外。然此胎子，乘宿所為順後受業，所趣難了。<sup>87</sup>
- ◎或復無難，安隱得生；體如新瘡，細軟難觸。或母愛子，或餘女人，以如刀灰麁澁兩手執取洗拭而安處之，次含清酥，飲以母乳，漸令習受細麁飲食。<sup>88</sup>
- ◎次第轉增至根熟位，復起煩惱，積集諸業。
- ◎由此身壞，復有如前「中有」相續，更趣餘世。如是惑、業為因故生；生復為因，起於惑、業；從此惑、業更復有生。故知有輪旋環無始。

**(B) 破「無因、常因」生**

- ◎若執有始，始應無因；始既無因，餘應自起。現見：芽等因種等生，由處及時俱決定故；又由火等，熟變等生。由此定無「無因起法」。
- ◎說常因論，如前已遣。<sup>89</sup>

**(C) 結成正義——生死無初始，因盡而有終：釋「故有輪無初」**

- ◎是故生死決定無初。
- ◎然有後邊，由因盡故。生依因故，因滅壞時，生果必亡——理定

尸」，此云「血肉」。「健南」，此云「堅肉」。「蓋羅奢佉」，此云「支節」。後髮毛爪等乃至色根形相滿位，總名第五位。若依正量部，髮等已去為第六位。此胎中子處胎之時，如箭入身，損害其母，故名「胎中箭」。

<sup>84</sup> 闕=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47d, n.9)

<sup>85</sup> 案：「未」應作「末」。

<sup>86</sup> 猥賤=臭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48d, n.2)

<sup>87</sup>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4a19-26)：

「其母或時」至「所趣難了」者，明「未出胎有難而死」。

其母或時行住坐臥威儀過分、或時飲食冷熱過分、或時執作事業過分，或由其子宿罪業力，死於胎中，乃至分解支節，牽出於外。然此胎子乘宿所為順後受業，於三界五趣，所趣難了。准此文，「中有」但能造順現滿業；順生、順後，若滿、若生，皆不能造。故言「順後受業」。「睽末黎」，是草名，其汁滑；或是樹名。

<sup>88</sup>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4a27-29)：

「或復無難」至「細麁飲食」者，明「無難出胎」。

「如刀、如灰」麁澁兩手。「清蘇」，謂「醍醐」也。餘文，可知。

<sup>89</sup> 詳見《俱舍論》卷 7 (大正 29, 37c20-38b2)。

應爾；如：種滅壞，芽必不生。<sup>90</sup>

(八) 緣起<sup>91</sup>

1、廣明「十二支緣起」

(1) 總辨

A、總明支位<sup>92</sup>

如是蘊相續說三生為位。

頌曰：如是諸緣起，十二支，

三際——前後際各二；中，八——據圓滿。<sup>93</sup> [020]

論曰：

(A) 約「三際分」說

a、明意：釋「如是諸緣起，十二支，三際」

◎「十二支」者，一、「無明」，二、「行」，三、「識」，四、「名色」，五、「六處」，六、「觸」，七、「受」，八、「愛」，九、「取」，十、「有」，十一、「生」，十二、「老死」。

◎言「三際」者：一、前際，二、後際，三、中際；即是「過、未及現」三生。

b、問答分別

(a) 三際十二支之辨：釋「三際——前後際各二；中，八」

問 云何十二支於三際建立？

答 謂前後際各立二支，中際八支，故成十二。

「無(48b)明」、「行」在前際，「生」、「老死」在後際，所餘八在中際。

(b) 中際八支之辨：釋「據圓滿」

問 此中際八，一切有情此一生中皆具有不？

答 非皆具有。<sup>94</sup>

<sup>90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4b7-18)：

「若執有始」至「芽必不生」者，有外道計，或化地部計：初念法不從因生；第二念已去，方從因生。彼計有始，後位應不從因生，以是生故，猶如初位；初位應從因生，以是生故，猶如後位；若初、後位皆無因生，便違現量。現見：芽等因種等生，隨其所應，由何方處、由何時節俱決定故。又由火等為因，熟變等果生。由此定無「無因起法」。常因論，如前已遣。是故生死決定無初。然有後邊，由惑、業因盡故——生果必依惑、業因故；若惑、業因滅壞之時，生果必亡，理定應爾；如種因滅壞，芽等果必不生。

<sup>91</sup> 另見：印順導師著，《唯識學探源》，pp.9-27。

<sup>92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3 (大正 27, 116b28-117b22)。

<sup>93</sup> sa pratītyasamutpādo drādaśāngastrikāṇḍakaḥ pūrvāparāntayordve dve madhye'ṣṭau paripūro'syāstīti

<sup>94</sup>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597b1-4)：

論：「非皆具有」，答也。

或有從「識」至「名色支」或至「六處等支」即命終故，或有起「愛」未至「取位」

徵 若爾，何故說有八支？

答 「據圓滿」者，此中意說：補特伽羅歷一切位名「圓滿者」，非「諸中天及色、無色」，但據「欲界補特伽羅」，《大緣起經<sup>95</sup>》說具有故——彼說：「佛告阿難陀言：『識若不入胎，得增廣大不？』『不也，世尊！』」乃至廣說。<sup>96</sup>

(B) 約「二際分」說

有時但說二分緣起：一、前際攝，二、後際攝。

前七支，前際攝，謂「無明」乃至「受」；後五支，後際攝，謂從「愛」至「老死」。前後因果二分攝故。<sup>97</sup>

即命終故；無有至「識」不至「名色」。

<sup>95</sup> Mahānidānaparyāya-sūtra. (大正 29, 48d, n.6)

<sup>96</sup> (1) 《中阿含經》卷 24 《大因經》(大正 1, 578b8-582b5)，《長阿含經》卷 10 《大緣方便經》(大正 1, 60a29-62b27)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4b29-c5)：

「據圓滿者」至「乃至廣說」者，釋。

說有八支，據「圓滿者」，具歷八位。非「諸中天」，以或在「名色支」命終，唯歷二位；乃至或在「取支」命終，但歷七位；及色界無「名色支」，以彼化生，諸根必具；無色界無「名色、六處支」，以無「色」故。

(3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3 (大正 27, 120a25-b6)：

問：此經中說「『名色』緣『六處』」，應不遍說四生有情——謂胎、卵、濕生，諸根漸起，可說「『名色』緣『六處』」；化生有情，諸根頓起，云何可說「『名色』緣『六處』」？但應說「『識』緣生『六處』」。

有作是說：此經但說「欲界、三生」，不說「上界、化生」，亦無有失。

應作是說：此經通說「三界、四生」。謂化生者，初受生時雖具諸根而未猛利，後漸增長方得猛利；未猛利時，初剎那頃名「識支」，第二剎那以後名「名色支」，至猛利位名「六處」。是故此經無不遍失。

(4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4 (大正 27, 122c12-24)：

問：此十二支緣起法，幾欲界？幾色界？幾無色界？

有作是說：欲界具十二支；色界有十一支，除「名色」；無色界有十支，除「名色、六處」。色界，應作是說「『識』緣『六處』」，彼無未起四根時故。無色界，應言「『識』緣『觸』」，彼無有「色」及「五根」故。

評曰：應作是說：三界皆具十二有支。

問：色界生時，諸根頓起，云何有「名色位」？無色界無「色」、無「五根」，云何有「名色、六處位」耶？

答：色界五根雖定頓起，而生未久，根不猛利，爾時但是「名色支」攝；無色界雖無「色」及「五根」，而有「名」及「意根」。彼應作是說「『識』緣『名』」，「『名』緣『意處』」，「『意處』緣『觸』」。是故三界皆具十二。

(5) 詳見：印順導師著，《唯識學探源》，pp.17-19。

<sup>97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5a7-10)：

「有時但說」至「二分攝故」者，因解三際攝十二支，復明二分攝十二支。前際七中，二因招五果；後際五中，三因招二果。此即因果，分為二際。

**B、別顯體性**<sup>98</sup>

問 「無明」等支，何法為體？

頌曰：宿惑位，「無明」；宿諸業名「行」；「識」，正結生蘊；  
六處前<sup>99</sup>，「名色」；從生眼等根，三和前，「六處」；  
於三受因異未了知名「觸」；在婬愛前，「受」；貪資具婬，「愛」；  
為得諸境界<sup>100</sup>，遍馳求名「取」；「有」，謂正能造牽當有果業；  
結當有名「生」；至當「受」，「老死」。<sup>101</sup> [021-024]

論曰：

**(1)釋「宿惑位，『無明』」**

於宿生中諸煩惱位至今果熟，總謂「無明」，彼與「無明」俱時行故、由「無明力」彼現行故。如說「王行」，非無導從，王俱勝故，總謂「王行」。<sup>102</sup>

**(2)釋「宿諸業名『行』」**

於宿生中福等業位至今果熟，總得「行」名。

※初句「位」言流至「老死」。

**(3)釋「『識』，正結生蘊」**

於母胎等正結生時一剎那位五蘊名「識」。<sup>103</sup>

**(4)釋「六處前，『名色』」**

<sup>98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3 (大正 27, 119a3-23)。

<sup>99</sup> 六處前=此後稱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48d, n.7)

<sup>100</sup> 境界=資具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\*。(大正 29, 48d, n.8)

<sup>101</sup> pūrvakleśā daśā'vidyā saṃskārāḥ pūrvakarmanāḥ sandhiskandhāstu vijñānam nāmarupamataḥ param // prāk ṣaḍāyatanotpādāt tatpūrvam trikasaṅgamāt sparśaḥ prāk sukhadūḥkhādikāraññānaśaktiḥ // vittih prānmaithunātṛṣṇā bhogamaithunarāgiṇaḥ upādānaḥ tu bhogaṅgāṃ prāptaye paridhāvataḥ //tathā ca paridhāvan sa bhaviṣyadbhavaphalaḥ kurute karma tad bhavaḥyo'sau pratisandhiḥ punarjātiḥ tat ūrdhvam jarāmaraṇamā vidaḥ

<sup>102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5a16-21)：

「論曰」至「總謂王行」者，釋「十二支」。文有十二，此即初也。

於無始宿生中諸發業煩惱位所有五蘊至今五果熟位，總謂「無明」，彼五蘊與「無明」俱時行故、由「無明力」彼五蘊現行故，以「無明」勝，從勝立名。喻況，可知。

<sup>103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5a25-27)：

「於母胎等」至「五蘊名識」者，「胎等」，等取濕、化二生，彼不入胎故。初剎那中，識最勝故，以「識」標名。

(2) 印順導師著，《唯識學探源》，pp.17-19：

識與名色的相互依存關係，不是站在認識論的立場……是從探索認識活動的根源，觸發到「生命相依相持而存在」的見地。……識是初入母胎的識，……這二識同時，似乎不是六識論者所能圓滿解說的。後來大乘唯識學的結生相續，執持根身，六識所依的本識，就根據這個思想，也就是這緣起支的具體說明。認識作用，要有現實生命靈活的存在作根據，所以在觸境繫心以後，更說明了生命依持的緣起觀。

「結生識」後、「六處」生前，中間諸位總稱「名色」。  
此中應說「四處生前」；而言「六」者，據滿立故。<sup>104</sup>

<sup>(5)</sup>釋「從生眼等根，三和前，『六處』」

眼等已生，至根、境、識未和合位，得「六處」名。

<sup>(6)</sup>釋「於三受因異未了知名『觸』」

已至三和，未了三受因差別位，總名為「觸」。<sup>105</sup>

<sup>(7)</sup>釋「在姪愛前，『受』」

已了三受因差（48c）別相，未起姪貪，此位名「受」。<sup>106</sup>

<sup>(8)</sup>釋「貪資具姪，『愛』」

貪妙資具、姪愛現行，未廣追求，此位名「愛」<sup>107</sup>。

<sup>(9)</sup>釋「為得諸境界，遍馳求名『取』」

為得種種上妙境界<sup>108</sup>，周遍馳求，此位名「取」。<sup>109</sup>

<sup>(10)</sup>釋「『有』，謂正能造牽當有果業」

因馳求故，積集能牽當有果業，此位名「有」<sup>110</sup>。<sup>111</sup>

<sup>104</sup>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165a27-b4）：

「結生識後」至「據滿立故」者，「識」後，「六處」前，中間諸位所有五蘊總稱「名色」。「名色」勝故，故別標名。言「諸位」者，《婆沙》二十三云：「中間五位謂羯刺藍、頸部曇、閉尸、健南、鉢羅奢佉，是『名色位』。」\*准《婆沙》文，「羯刺藍」通多念，於名色位，「身」、「意」已生。此中應說「四處生」前，而言「六前」，據「得六處圓滿立」故。

\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3（大正 27，119a5-8）：

云何「名色」？謂結生已，未起「眼等四種色根」，「六處」未滿，中間五位，謂羯刺藍、頸部曇、閉尸、健南、鉢羅奢佉，是「名色位」。

<sup>105</sup>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165b16-21）：

「已至三和」至「總名為觸」者，出胎已去，三、兩歲來，已至根、境、識三和合——此即簡前位；未了「能生『苦、樂、捨』受——違、順、中庸三因差別」——「因」即是「境」——此即簡後；於中間位所有五蘊，總名為「觸」。創觸對境，「觸」用勝故，故標「觸」名。

<sup>106</sup>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165b21-25）：

「已了三受」至「此位名受」者，四歲、五歲已去，十四、十五已來，已了三受生因差別簡前位，雖起衣、食等貪，未起姪貪——簡後位，此中間位所有五蘊總名為「受」——「受」用勝故，別標「受」名。

<sup>107</sup> Trṣṇā。（大正 29，48d，n.9）

<sup>108</sup> 境界=資具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\*。（大正 29，48d，n.8-1）

<sup>109</sup> 印順導師著，《唯識學探源》，p.13：

愛、取支，不但指內心的煩惱，與愛、取同時的一切身心活動，也包括在內。這愛、取的身心活動，即是未來苦果的業因，業力是含攝在愛、取支裡。

<sup>110</sup> Bhava。（大正 29，18d，n.10）

<sup>111</sup>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165c15-23）：

「因馳求故」至「此位名有」者，又漸長大，因取馳求勝故，積集能牽當有果業，此業生位所有五蘊，總名為「有」，「業」名為「有」，是「能有」故。此位，「業」勝<sup>[4]</sup>，標以「有」名。故《顯宗》云：「應知：此中，由此、依此，能有當果，故

<sup>(11)</sup>釋「結當有名『生』」

由是業力，從此捨命，正結當有，此位名「生」。

※當有「生支」即如今「識」。<sup>112</sup>

<sup>(12)</sup>釋「至當『受』、『老死』」

「生」剎那後，漸增乃至當來「受位」，總名「老死」。

※如是「老死」即如今世「名色」、「六處」、「觸」、「受」四支。<sup>113</sup>

立『有』名。『有』有二種，謂『業』、『異熟』；今於此中唯取『業有』。(已上論文)准此文，「有支」已前，多造滿業，未多造牽引業。若於現在不起「愛、取、有」時，應知還是「受支」攝也。

[4]勝+ (故)【甲】。

\*眾賢造《顯宗論》卷 14〈辯緣起品〉(大正 29, 841b25-c1)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599b3-10)：

論：「因馳求故」至「此位名有」，此出第十、「有支」體也。

「積集能牽當有果業」者，別前異後也。「此位名有」者，總以五蘊名為「有」也。《正理論》云：「『取』增盛時，種種馳求善、不善境，為得彼故，積集眾多能招後有淨、不淨業，此業生位，總名『有支』。應知：此中，由此、依此，能有當果，故立『有』名。」\*准此論文，名為「有」者，有當果也。

\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27 (大正 29, 491b10-21)：

如是所成，「取」為緣故，馳求種種可意境時，必定牽生招當有業，謂由「愛」力，「取」增盛時，種種馳求善、不善境，為得彼故，積集眾多能招後有淨、不淨業，此業生位，總名「有支」。應知：此中，由此、依此，能有當果，故立「有」名。

上座釋言：「有」謂「有性」。故世尊說：「『有』謂當來後有生起。」「有性」即是「當來世中果生起」義。

如是所釋，理、教相違！「有」應與「生」無差別故。當果生起，體即「生支」，則緣起支便應數減。若謂「現業是『有』因故假立『有』名」，亦不應理！「業體」即是「現『有性』」故。「業」是「現『有性』」，能為「當有」因，故不可但言「『有』因故名『有』」，自性是「有」，寧假立名！……

(3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871c16-19)：

「『有』謂正能造牽當有果業」者，因馳求故，積集能牽當有果業，此位五蘊，總名為「有」。「業」名為「有」，有當果故；以業勝故。標以「有」名。

(4)印順導師著，《唯識學探源》，pp.12-13：

「有」，一般都解釋做業，就是因前生所造的業，才会有此生生命的產生。但依經文看來，還有更主要的解說。經上說，有是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——三有，是能引發三有果報自體的存在。因三界趣生自體的存在（如種子到了成熟階段），就必然有生老病死演變的苦痛。這樣，有不必把它只看成業因。

<sup>112</sup>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5c23-27)：

「由是業力」至「即如今識」者，由是現在業力，從此捨命，正結當有，一剎那頃所有五蘊，此位名生。當有「生支」即如今「識」，各一剎那。未來「生」勝，故以標名；現在「識」強，當體受稱。

<sup>113</sup>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5c27-166a2)：

「生剎那後」至「觸受四」支者，從「生」剎那後乃至當來受支位中間諸位所有五蘊，總名「老死」。如是「老死」即如今世「名色等四」，「老死」之名通於四位。

結 辯「十二支」體別如是。

C、明本說意

(A) 明約位說

a、約類分別

(a) 總說

又諸緣起，差別說四：一者、剎那<sup>114</sup>，二者、連縛<sup>115</sup>，  
三者、分位<sup>116</sup>，四者、遠續<sup>117</sup>。<sup>118</sup>

(b) 別明

◎云何「剎那」？

謂剎那頃，由貪行殺，具十二支——

- (1)癡謂「無明」；(2)思即是「行」；(3)於諸境事了別名「識」；  
(4)識俱三蘊，總稱「名色」；(5)住名色根，說為「六處」；<sup>119</sup>  
(6)六處對餘和合有「觸」；(7)領觸名「受」；(8)貪即是「愛」；  
(9)與此相應諸纏名「取」；(10)所起身語二業名「有」；  
(11)如是諸法起即名「生」；(12)熟變名「老」，滅壞名「死」。<sup>120</sup>

約容有說，言「生」為緣。從「生支」後，「老死」相顯，故以標名。

<sup>114</sup> Kṣaṇika. (大正 29, 48d, n.12)

<sup>115</sup> Sāmbandhika. (大正 29, 48d, n.13)

<sup>116</sup> Āvasthika. (大正 29, 48d, n.14)

<sup>117</sup> Prākaraṣika. (大正 29, 48d, n.15)

<sup>118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6a4-9):

「又諸緣起」至「四者遠續」者，此下，大文第三、明本說意。就中，一、明約位說，二、明遣愚惑。此即初文。將明總敘四種緣起：「剎那」，謂同一剎那。「連縛」，謂前後相次連接。「分位」，謂前後十二分位。「遠續」，謂前後障時相續。此總列名。

<sup>119</sup>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7〈分別世間品〉(大正 29, 205c8-9):

與識俱起四陰「名<sup>[6]</sup>色」；約名色清淨根名「六入」。

[6]名+(名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<sup>120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6a9-b10):

「謂剎那頃」至「滅壞名死」者，答。

謂同一剎那由貪行殺具十二支——

(1)「癡」謂貪相應無明。

(2)貪相應思是「行」。

(3)貪相應識於諸境事了別名「識」。

(4)「識俱三蘊」，謂於五蘊中，除「識」及「受」，以別立支故，取「想蘊全，色、行二蘊少分」——「色蘊少分」者，謂於色蘊中，除「五根，及身、語、表、無表業」，以別立支故，取「餘識俱色蘊」；言「行蘊少分」者，謂於行蘊中，除「無明、思、觸、貪，及無慚、無愧、昏沈、掉舉，并生、異、滅」，以別立支故，取「餘識俱行蘊」。故名「識俱三蘊」，總稱「名色」。

(5)「名色」是總，「根」是其別，以別住總，故言「住名色根」。五有色根說為「六處」，雖數有少。如「名色」釋。或由彼力能滿六故，故《正理》云：「有色諸根說為『六處』。」\*

◎復有說者：「剎那」、「連縛」，如《品類足》，俱遍有為；<sup>121</sup>

十二支位所有五蘊皆「分位」攝；<sup>122</sup>

即此懸遠相續無始，說名「遠續」。<sup>123</sup>

又解：意住名「根」，眼等五根住色根，故云「住名色根說為『六處』」。「意」雖過去，五在現在，從多分說，名為「六處」。

或可：現識望後名「意」。

若爾，受蘊望彼「名色」亦名「名色」，何故不說？

解云：「名」、「色」二種各有別法充「名色」體；「意」於現在更無別法，故取「識」為「意」。

<sup>(6)</sup>六處對餘境、識三和合故有別「觸」起。

<sup>(7)</sup>領觸名「受」。

<sup>(8)</sup>貪即是「愛」。

<sup>(9)</sup>與貪相應無慚、無愧、惛沈、掉舉諸纏名「取」。

<sup>(10)</sup>貪同時剎那等起身。語二業表。無表名「有」。

<sup>(11)</sup>如是諸法未來正起時名「生」。

<sup>(12)</sup>至現異相熟變時名「老」；滅相滅壞時名「死」——「住」即「名色」攝也。

問：「生」在未來；「老」、「死」，現在——是即時別，云何剎那具有十二？

解云：此據「四相作用究竟」名「一剎那」，故具十二支。

又解：「生相」，不據作用，但體現前說有「生支」。

此說「剎那緣起」，唯約「有情」、「有漏」。

\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27（大正 29，493b28-29）。

(2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3（大正 27，118c7-15）：

尊者設摩達多說曰：一剎那頃有十二支。

<sup>121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166b10-15）：

「復有說者」至「俱遍有為」者，此說「剎那」、「連縛」，俱遍有為，通「情、非情，有漏、無漏」；「剎那」，不同，故敘異說。「連縛」，意同，故不別解。

無間名「連」，相接為「縛」；或隣次名「連」，相屬名「縛」，故《正理》云：「『連縛緣起』，謂同異類因果無間相屬而起。」\*

\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27（大正 29，494b6）。

(2)《品類足論》卷 6（大正 26，715c4-7）。

<sup>122</sup>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166b15-18）：

「十二支位」至「皆分位攝」者，此約前後十二支位所有五蘊無間相續名為「分位」。此約「『生及不定』業。煩惱」說，故《正理》云：「『分位緣起』，謂三生中十二五蘊無間相續。」\*

\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27（大正 29，494b9-10）。

<sup>123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166b19-25）：

「即此懸遠」至「說名遠續」者，即此「分位緣起」隔遠相續名為「遠續」。此約「後及不定」說，故《正理》云：「『遠續緣起』，謂前後際有『順後受及不定受業。煩惱』故，無始輪轉。」\*

應知四種緣起差別者：「剎那緣起」，謂同一剎那相望而說——若據前解，唯是有情、有漏；若據後師，亦通非情、無漏。

餘三緣起皆據前後相望說也。

\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27（大正 29，494b1-2）。

b、正明說意

問 世尊於此意說者何？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41, 599c18-600a6):

論:「十二支位」至「說名遠續」,此釋第三說意。

將釋說意,先明四緣起也。

十二支無明等時分位不同所有五蘊即彼支攝,說名「分位」。

即此「分位緣起」懸遠相續,無始已來相續不斷,謂有「後報、不定諸業」能遠招果,是「懸遠」義,不攝「生、現熟業」,非是即次而續,故名「遠」也。《正理論》云:「『遠續緣起』,謂前後際有『順後受及不定受業.煩惱』故,無始輪轉,如說:『有愛等本際不可知。』又應頌言:『我昔與汝等涉生死長途,由不能如實見四聖諦故。』」

「連縛緣起」,取相隣接相繫不斷,名「連縛緣起」。

今詳:「遠續、連縛二種緣起」別者:

「遠續」唯隔越,「連縛」唯無間。

「遠續」是異熟因——若兼無情,亦遠<sup>[1]</sup>同類因;若有情,亦遍行因。

「連縛」定非異熟因,通「同類、遍行及能作」,除「相應、但\*有、異熟因」——「異熟因」非連縛故,「相應、俱有」非前後故,不名「相續」。

[1]遠=通力【甲】,=通【乙】。

\*重編案:此「但」字,應改為「俱」。

(3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23(大正27, 118c6-119a1):

此中但說「時分緣起」,謂十二位立十二支,一一支中各具五蘊。

尊者設摩達多說曰:一剎那頃有十二支。如:起貪心害眾生命,此相應癡是「無明」;此相應思是「行」;此相應心是「識」;起有表業必有俱時名色、諸根共相伴助,即是「名色」及與「六處」;此相應觸是「觸」;此相應受是「受」;貪即是「愛」;即此相應諸纏是「取」;所起身語二業是「有」;如是諸法起即是「生」;熟變是「老」;滅壞是「死」。瞋、癡心殺有十一支,無「愛支」故。雖有此理,而此中說「時分緣起」,依十二位立十二支,一一支中各具五蘊,非剎那頃有十二支。然《識身論》復作是說:「於可愛境,由無知故,起貪著時,此中,無知是無明。……」\*乃至廣說。

問:前說、後說,有何差別?

答:前說是一心,後說是多心;前說是剎那,後說是相續。是謂差別。彼論雖說多心相續十二有支,而不同此,以彼所說十二有支多是別法,或同時起;此論所說十二有支皆具五蘊,時分各異。

\*提婆設摩造《識身足論》卷3(大正26, 547a3-15):

於可愛事,由無智故,便生等貪。此中,無智即是「無明」,等貪即「行」,了別事相即是其「識」,識俱四蘊即是「名色」,名色依根即是「六處」,六處和合即是其「觸」,此中領納即是其「受」,受生欣喜即是其「愛」,此愛增廣即名為「取」,能生後有業即名「有」,諸蘊現起則名為「生」,諸蘊成熟即名為「老」,諸蘊棄捨即名為「死」,於內[熟>熱]惱即名為「愁」,發言怨嗟即名為「歎」,五識相應不平安受說名為「苦」,意識相應不平安受說名為「憂」,其心熱惱擾惱焦惱說名「擾惱」,等起謂「生」。言「如是」者,示現顯了開發增語,能生起故,說名「積集」。「純」謂至極,究竟圓滿。「大苦蘊」者,大災、大橫、大殃、大惱,順大世分眾苦法聚。

頌曰：傳許約位說；從勝立支名。<sup>124</sup> [025(1) (2)]

論曰：

(a) 顯經意：釋「傳許約位說」

傳許：世尊唯約「分位」說諸緣起有十二支。<sup>125</sup>

(b) 辨立名：釋「從勝立支名」

難 若支支中皆具五蘊，何緣但立「無明」等名？

答 以諸位中「無明」等勝，故就勝立「無明」等名。謂若位中「無明」最勝，此位五蘊總名「無明」；乃至位中「老死」最勝，此位五蘊總名「老死」。故體雖總，名別，無失。<sup>126</sup>

(c) 釋異義

引證難 何緣經說此十二支與《品類足》所說有異？如彼論說：「云

<sup>124</sup> āvasthikāḥ kileṣṭo'yaṃ prādhānyāttvaṅgākīrtanam

<sup>125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6c4-6)：

「論曰」至「有十二支」者，毘婆沙師相傳共許：世尊於四種緣起中唯約「分位」說諸緣起十二支。

<sup>126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6c7-167a5)：

「以諸位中」至「名別無失」者，答

「無明」勝者：諸有本故、獨頭相應起故，已滅諸惑難可了知，似「無明」故，經言「破無明穀<sup>\*</sup>」故。

次，「行」勝者：「行」是造作；造作，「業」性；於感果中，「業」最勝故，故見「今果」言「由往業」。

次，「識」勝者：初受生時「識」最勝故，經言「六界成有情」故；雖有餘五，非如「識」強故，一身主故、言「心王」故。

次，「名色」勝者，於此位中「名」之與「色」二相勝故。

次，「六處」勝者，至此位中，「六處」創圓，根相顯故。

次，「觸」勝者，六根既備，根、境、識合創生「觸」果故；初觸前境，「觸」用勝故。

次，「受」勝者，既觸對已，「受」隨領納，故「受」用勝。

次，「愛」勝者，既領受已，愛貪資具，「愛」用勝故、「愛」相顯故。

次，「取」勝者，既貪愛已，其或漸增執取前境，「取」用勝故。

※過去相隱，總說「無明」；現在相顯，別說「愛」、「取」。

次，「有」勝者，既起「取」已，次即起「有」——「有」謂能有未來世界，即是業性。此位，「業」勝，故標「有」名。現業創求當果勝故標以「有」名，過業非是創求故當體受稱。

次，「生」勝者，既現造業已，定感當果，當果將生，「生」相顯故、「生」相勝故。故造業者皆云「未來當生何處？」現在，「識」勝，標以「識」名；未來，「生」勝，從「生」立稱。

次，「老死」勝者，既當生已，後必老死，此位，「老死」相顯勝故。現在，「名色等四」用各勝故、相顯現故，各立一支；未來，「老死」雖復相顯，望現四支，相稍難知，總標「老死」。

※所以不立「住」為支者，經不說在「三有為」故、濫「無為」故、非生「厭」故。  
\*案：「穀」疑「穀」。

何為『緣起』？謂一切有為，乃至廣說。<sup>127</sup>

答 素怛纜言因別意趣，阿毘達磨依法相說，如是宣說，「分位，剎那」、「遠續，(49a)連縛」，唯有情數、情非情等。是謂差別。

128

(B) 明遣愚惑

問 契經何故唯說有情？

頌曰：於前後中際，為遣他愚惑。<sup>129</sup> [025(3)(4)]

論曰：

a、總述：釋「於前後中際，為遣他愚惑」

為三際中遣他愚惑，三際差別唯在有情。

b、別辨

(a) 初說

I、前際愚

問 如何有情前際愚惑？

答 謂於前際生如是疑：「我於過去為曾有、非有？何等我曾有？云何我曾有？」<sup>130</sup>

II、後際愚

<sup>127</sup> (1) 《品類足論》卷 6 (大正 26, 715c4-7)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7a5-7)：

「何緣經說」至「乃至廣說」者，問。何緣「經說十二分位，論說一切有為」？

<sup>128</sup>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3 (大正 27, 117b23-c5)：

《品類足論》作如是言：「云何『緣起法』？謂一切有為法。」\*

問：此與彼論所說何異？

答：此說不了義，彼說是了義。此是有餘說，彼是無餘說。此說有密意，彼說無密意。此說有別因，彼說無別因。此說是世俗，彼說是勝義。此唯說「有情數緣起」，彼通說「有情數、非有情數緣起法」。此唯說「有根緣起法」，彼通說「有根、無根緣起法」。此唯說「有心緣起法」，彼通說「有心、無心緣起法」。此唯說「執受緣起法」，彼通說「執受、非執受緣起法」。

復次，緣起有四種：一、剎那，二、連縛，三、分位，四、遠續；此說「分位、遠續」，彼說「剎那、連縛」。

\*《品類足論》卷 6 〈辯攝等品〉(大正 26, 715c4-5)：「緣起法云何？謂有為法。」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7a7-10)：

「素怛覽言」至「是謂差別」者，答

「等」者，等取「有漏、無漏」等。

經別意說，唯約「分位、遠續，有情，有漏」等；論依法相，通約「剎那、連縛，情、非情，有漏、無漏」等——是謂差別。

<sup>129</sup> pūrvāparāntamādhyeṣu sammohavinivṛttaye

<sup>130</sup>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7 〈分別世間品〉(大正 29, 205c26-28)：

此中，前際無明者從此生疑：「我於過去為已有、為非有？何我已有？云何我已有？」

(2) 菩提長老英譯本【CBD】p.552：我在過去存在嗎？不存在嗎？是什麼？是怎樣？是又變成什麼？

問 如何有情後際愚惑？

答 謂於後際生如是疑：「我於未來世為當有、非有？何等我當有？云何我當有？」<sup>131</sup>

### III、中際愚

問 如何有情中際愚惑？

答 謂於中際生如是疑：「何等是我？此我，云何？我，誰所有？我當有誰？」<sup>132</sup>

結 為除如是三際愚惑故，經唯說有情緣起。

如其次第說「無明」、「行」及「生」、「老死」并「識」至「有」。所以者何？以契經說：「苾芻！諦聽！若有苾芻於諸緣起、緣

<sup>131</sup> [陳]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7〈分別世間品〉(大正 29, 205c28-29)：  
後際無明者從此生疑：「我於未來為更有、為不有？」廣說如前。

<sup>132</sup> (1) [陳]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7〈分別世間品〉(大正 29, 205c29-206a1)：  
中際無明者從此生疑：「此何法、此法云何？今何我？當來何我？」

(2) 《雜阿含經》(296 經) 卷 12 (大正 2, 84b26-c3)：

多聞聖弟子於此「因緣法」、「緣生法」正知善見，不求前際言：「我過去世若有、若無？我過去世何等類？我過去世何如？」不求後際：「我於當來世為有、為無？云何類？何如？」內不猶豫：「此是何等？云何有？此為前誰？終當云何之？此眾生從何來？於此沒當何之？」

(3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7a15-b3)：

◎ 「如何有情前際愚惑」者，問。

「謂於前際」至「云何我曾有」者，答。此顯「前際生疑」。

「我於過去為曾有非有」者，此是第一、疑「『我』有、無」。

◎ 「無」，即絕言。

◎ 若執「有」者，何等「我」曾有——為是即蘊？為是離蘊？為「色」是「我」，「受」、「想」等耶？此是第二、疑「『我』自性」。

若於中隨執一種是「我」，云何「我」曾有——為常、無常、為男、女等？此是第三、疑「『我』差別」。

◎ 「如何有情後際愚惑」者，問。

「謂於後際」至「云何我當有」者，答。此明「後際愚」。准「過去」釋，可知。

◎ 「如何有情中際愚惑」者，問。

「謂於中際」至「我當有誰」者，答。此明「中際愚」。以於現在決定知有，故不疑「無有」。

「何等是我」，疑「『我』自性」；「此我云何」，疑「『我』差別」——准「前際」釋。

此「現在『我』」，過去誰因所有？此現在我，當來世有誰果？

前際——不疑「因」，體是「因」故；不疑「果」，知是「現」故。

未來——不疑「因」，知是「現」故；不疑「果」，體是「果」故。

是故「中際」有「『因、果』二疑」，「前後際<sup>[2]</sup>」有「『有、無』二疑」。

[2] (二) + 際【甲】。

已<sup>133</sup>生法能以如實正慧觀見，彼必不於三際愚惑，謂『我於過去世為曾有、非有？』等。<sup>134</sup>

**(b) 敘異說**

有餘師說：「愛」、「取」、「有」三亦為除他後際愚惑，此三皆是後際因故。

**D、以略攝廣**

又應知：此說緣起門雖有十二支，而「三、二」為性——「三」謂惑、業、事；「二」謂果與因。

**問** 其義云何？

頌曰：三，煩惱；二，業；七，事，亦名「果」。

略果及略因，由中可比二。<sup>135</sup> [026]

論曰：

**(A) 明「緣起三際之性」**：釋「三，煩惱；二，業；七，事，亦名果」

「無明」、「愛」、「取」，煩惱為性；「行」及「有」支以業為性；餘「識等七」以事為性，是煩惱、業所依事故——如是七事即亦名「果」；義准餘五即亦名「因」，以煩惱、業為自性故。<sup>136</sup>

**(B) 辨「三際廣略之說」**：釋「略果及略因，由中可比二」

**問** 何緣「中際廣說果、因，開『事』為五、『惑』為二故；後際略果，『事』唯二故；前際略因，『惑』唯一故」？

**答** 由中際廣，可以比度前後二際；廣義已成，故不別說，說便無(49b)用。

**E、釋通疑難**

**(A) 敘疑**

若緣起支唯十二者，不說「老死果」，生死應有終！不說「無明因」，生死應有始！

或應更立餘緣起支，餘復有餘，成無窮失！

**(B) 答說**

**a、前後更相顯發**

**標** 不應更立，然無前過。此中，世尊由義已顯。

**問** 云何已顯？

頌曰：從惑生惑、業，從業生於事；

<sup>133</sup> 緣已=及緣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49d, n.2)

<sup>134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12 (296 經) (大正 2, 84b12-c10)。

<sup>135</sup> tatra kleśās trīṇi dvayaṃ karma sapta vastu phalahetvabhisamkṣepo dvayormadhyānumānataḥ

<sup>136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7b23-26)：

「論曰」至「為自性故」者，煩惱、業、事及與因果攝十二，可知。

依託事果而造因，故名「所依事」；或依此事果而起惑、業，是彼「所依事」也。

從事，事、惑生——有支理唯此。<sup>137</sup> [027]

論曰：◎「從惑生惑」，謂「愛」生「取」。

「從惑生業」，謂「取」生「有」，「無明」生「行」。

「從業生事」，謂「行」生「識」及「有」生「生」。

「從事生事」，謂從「識支」生於「名色」，乃至從「觸」  
生於「受支」，及從「生支」生於「老死」。

「從事生惑」，謂「受」生「愛」。

由立有支，其理唯此。

◎已顯「『老死』為事、惑『因』」，及顯「『無明』為事、惑『果』」；「無明」、「老死」，事、惑性故，豈假更立餘緣起支！故經言：「如是純大苦蘊集<sup>138</sup>。」<sup>139</sup>若不爾者，此言何用？<sup>140</sup>

### b、異義

I、初說 有餘釋言：

餘契經說：「『非理作意』為『無明』因，<sup>141</sup>『無明』復生『非理作意』。」「非理作意」亦「取支」攝，故亦說在此契經中。<sup>142</sup>

<sup>137</sup> kleśāt kleśaḥ kriyā caiva tato vastu tataḥ punaḥ vastu kleśās ca jāyante bhavāṅgānamayaṃ nayāḥ

<sup>138</sup> Kevalasyamahato duḥ khaskandhasyasamudayaḥ。(大正 29，49d，n.6)

<sup>139</sup> 如《雜阿含經》卷 3（65 經）（大正 2，17a28-b5）等。

<sup>140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167c7-19）：

「已顯老死」至「此言何用」者，若「『名色』生『六處』」、「『六處』生『觸』」、「『觸』生『受』」，已顯「『老死』為事因」；若「『受』生『愛』」，已顯「『老死』為惑因」。若「『受』生『愛』」，顯「『無明』為事果」；若「『愛』生『取』」，已顯「『無明』為惑果」——以過去「無明」則現屬「愛、取」，「二，惑性」故，未來「老死」則現「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」，「四，事性」故，由此已顯「『老死』為因，『無明』為果」，豈假更立餘緣起支？故無終始過也。

故契經中說「十二緣起」云：「如是純大苦蘊集」，引經意證「『無明』亦果，『老死』亦因」，十二有支皆通「苦、集」——諸支果義名為「苦蘊」，諸支因義說名為「集」。

若不許「『無明』是果，『老死』是因」，此經言何用？

(2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873a14-18）：

故經言「如是純大苦蘊集」，解云：「如是」者，如是十二因緣起也；無我。我所故名為「純」；為果義邊名為「苦蘊」；為因義邊名為「集」也；此苦蘊集無始無終故名為「大」。

(3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28（大正 29，497a28-29）：

故經言「如是純大苦蘊集」，是前、後二際更相顯發義。

<sup>141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13（334 經）（大正 2，92b21-c11）。

<sup>142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167c19-168a1）：

「有餘釋言」至「此契經中」者，此下敘異說，古世親解，是後世親祖師，即是

**論主破** ◎此「非理作意」如何「取支」攝？若言「由此與彼相應」，則「愛」、「無明」亦應彼攝。

◎設許彼攝，云何能證「『非理作意』為『無明』因」？若但彼攝即證因果，「愛」與「無明」亦彼攝故，應不別立為緣起支。

**II、二說** 餘復釋言：

餘契經說：「『非理作意<sup>143</sup>』為『無明』因，『無明』復生『非理作意』。」

◎「非理作意」說在「觸」時，故餘經說：「眼、色為緣生『癡所生染濁作意』。」

此於「受位」必引「無明」，故餘經言：「由『無明觸』所生『諸受』為緣生『愛』。」<sup>144</sup>

是故「『觸』時『非理作意』」與「『受』俱轉『無明』」為緣。由此，「無明」無無因過，亦不須立餘緣起支。<sup>145</sup>

《雜心》初卷子注中言「和須槃豆」，是說一切有部中異師。此中已破，故《正理》不非。「無明」既從「非理作意」因生，故知無始。「非理作意」亦「取支」攝，以此「四取」攝法寬故，不但攝諸惑，亦攝「非理作意」，故亦說在此十二緣起契經中，故更不立餘緣起支。

或「非理作意」已下，通伏難。伏難意云：若「非理作意」為「無明」因，十二支緣起經中何故更不別立一支？故今通言：不但諸惑是「取支」攝，「非理作意」亦「取支」攝，故亦說在緣起經中，更不別立。

(2) 印順導師著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.514：

《俱舍論（光）記》卷 9（大正 41，167c）說：

「此下，敘異說古世親解，是後世親祖師，即是雜心初卷子注中言和須槃豆，是說一切有部中異師。」

在說一切有部中，有古世親，是確實的；但說古世親就是《雜心論》子注中的和修槃頭，卻未必可信。《雜心論》的「無依虛空論」，並不是讚美，而是譏謙，「子注」是誤解了！學者們承襲這一錯誤，又結合《俱舍論記》的古世親說，於是大談其古世親的無依虛空論，就不免依誤傳誤了！

<sup>143</sup> Ayoṇiśomanaskāra。(大正 29，49d，n.7)

<sup>144</sup> (1) 《雜阿含經》卷 2（45 經）（大正 2，11b1-20），（57 經）（大正 2，13c7-14b11）。

(2) 參見：印順導師著，《唯識學探源》，pp.24-25：

觸有種種的觸，而緣起中所說的是無明觸。因無明相應的觸，所以對所取的境界不能了知；不了知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，不了知三寶、四諦，不了知善惡業果，所以起了味著（受）；因味著才生愛、生取。十支說中的識、名色、六入，是構成認識的條件，觸才是認識的開始。這認識有著根本的錯誤，因以引起了觸境繫心的緣起。也就因為這點，十支說談到還滅的時候，每不從識滅則名色滅說起，卻從觸滅則受滅開始。經裡所說的觸緣受，指以無明觸為認識的開始說的，不是說有觸就必然的生受、生愛。不然，佛教應該和外道一樣，把眼不見色、耳不聞聲作為解脫。因為一有認識，就成為生死流轉的主因呀！

<sup>145</sup>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168a8-27）：

◎又緣起支無無窮失，「非(49c)理作意」從「癡」生故；  
如契經說：「眼、色為緣生『癡』所生『染濁作意』。」

**論主難** 餘經雖有如是誠言，然此經中應更須說。<sup>146</sup>

**答** 不須更說。

**論主徵** 如何證知？

**答** 由理證知。

**論主問** 何等為理？

**答** 非「離『無明』，『受』能為『愛』緣」，以「阿羅漢『受』」不生「愛」故；又非「『無倒觸』能為『染受』緣」，亦非「離『無明觸』可成顛倒」，「阿羅漢『觸』」非顛倒故——由如是理為證故知。

**論主難** 若爾，便應有太過失！諸由正理可得證知，一切皆應不須更說。故彼所說不成釋難。

**論主釋** 然上所言「經不別說『老死有果』、『無明有因』，生死便成有終始」者，此難非理！經意別故。亦非所說理不圓滿，所以者何？此經但欲除所化者三際愚故。由所化者唯生是疑：「云何有情三世連續——謂從前世，今世得生；今世復能生於後

「餘復釋言」至「染濁作意」者，此是經部中室利羅多解，此名「執勝」，《正理》呼為「上座」。<sup>\*</sup>

「非理作意」為「無明」因，在「觸支」攝，故餘經說：「前『六處位』眼、色為緣生『癡所生染濁作意』。」前念「六處位」，「癡」是能生；後念「觸位」，「染濁作意」是所生，故言「生『癡所生染濁作意』」——引此經意，證「『非理作意』說在『觸』時」。此「觸」時，「非理作意」為因，於後「受位」必引「無明」，此即正顯「『無明』有因」——所以得知，故餘經言：「由『無明觸』，顯『觸』時有『非理作意』」；「所生諸受為緣生『愛』」，復顯「『受位』必有『無明』」——引此經意，證「『無明』從『非理作意』生」。

即總結言：是故前念「觸」時，「非理作意」與後念「『受』俱轉『無明』」為緣。由此，「無明」無無因過，以從「非理作意」生故；亦不須立餘緣起支，「非理作意」，「觸」時攝故。

「又緣起」下，復顯「『非理作意』從『無明』生」，無無窮失。經中既說「『染濁作意』從『癡』所生」，明知「『非理作意』從『無明』生」。前引此經，證「『非理作意』說在『觸』時」；今引此經，證「『非理作意』從『無明』生」——雖同引一經，證意各別。

<sup>\*</sup>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28（大正 29，497b3-22）：

此中，上座作是釋言：餘經中說「『非理作意』為『無明』因，『無明』復生『非理作意』。」……

<sup>146</sup>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601b1-4）：

論：「餘經雖有」至「應更須說」，論主難也。

雖緣起餘經說「『非理作意』從『無明』生，『無明』復生『非理作意』」，然此緣起經中應更須說。

世？」如來但為除彼疑情說十二支，如前已辯，謂前.後.中際為遣他愚惑。

### F、會釋經文

#### (A)「緣起、緣生法」之辨<sup>147</sup>

##### a、略辨

**問** 如世尊告諸苾芻言：「吾當為汝說緣起法、緣已生法。」<sup>148</sup>此二何異？

**論主答** 且本論文，此二無別，以俱言攝一切法故。<sup>149</sup>

**外難** 如何「未來未已起法」可同「過、現」說「緣已生」？

**論主反質** 云何「未來未已作法」得同「過、現」說名「有為」？<sup>150</sup>

**外答** 由能作思力已造故。<sup>151</sup>

**論主難** 若爾，「無漏」如何「有為」？<sup>152</sup>

**外答** 彼亦善思力已造故。

**論主難** 若爾，就「得」，「涅槃」應然！<sup>153</sup>

**顯正理** 理實應言「依種類說」；如：未變壞亦得「色」名。由種類同，所說無失。<sup>154</sup>

<sup>147</sup>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3（大正 27，118a24-c5）。

<sup>148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12（296 經）（大正 2，84b12-c10）。

<sup>149</sup> (1)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7〈分別世間品〉（大正 29，206c9-10）：  
若依阿毘達磨義，此二無別義。何以故？此二是一切有為法故。

(2)《品類足論》卷 6（大正 26，715c4-7）。

<sup>150</sup>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168b25-29）：

「云何未來」至「說名有為」者，反難外人。

「已有為作」名曰「有為」，云何「未來異熟未已作法」得同「過、現」說名「有為」？然梵本呼「有為」聲中含「已」義，具足應言「已有為」。

<sup>151</sup>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168b29-c2）：

「由能作思力已造故」者，外人釋言：未來異熟果，由現在世善惡思力已造作故，說名「有為」。

<sup>152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168c2-4）：

「若爾，無漏如何有為」者，論主復難。「未來無漏」既非異熟，如何「有為」？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601b26-29）：

論：「若爾，無漏如何有為」，難也。

若思異熟因力所造故名「有為」者，「未來無漏」既非異熟因所造，如何名「有為」？

<sup>153</sup>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168c6-10）：

「若爾，就得，涅槃應然」者，論主復難。

名「未來無漏法」，由善思力已造作故起「得」得彼，即名「有為」；「涅槃」，亦由善思力故起「得」得「涅槃」，「涅槃」應名「有為」！故言「若爾，就『得』，涅槃應然！」

<sup>154</sup>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168c10-16）：

「理實應言」至「所說無失」者，論主正解。

## b、釋經

然今正釋契經意者，

頌曰：此中意正說：因——起；果——已生。<sup>155</sup> [028(1)(2)]

論曰：

◎諸支因分說名「緣起」，由此為緣能起果故；諸支果分說「緣已生」，由此皆從緣所生故。如是一切，二義俱成，諸支皆有因果（50a）性故。<sup>156</sup>

難 若爾，安立應不俱成。<sup>157</sup>

答 不爾，所觀有差別故。謂若觀此名「緣已生」，非即觀斯復名「緣起」；猶如因果、父子等名。

◎尊者望滿意謂諸法有是緣起、非緣已生，應作四句：

第一句者，謂未來法。

第二句者，謂阿羅漢最後心位過、現諸法。

第三句者，餘過、現法。

第四句者，諸無為法。<sup>158</sup>

「未來」名「緣已生」，理實應言：「依種類說」，是「過去、現在已生」種類故，亦名「已生」。寄喻來況：「變壞」名「色」；如：「未來色」雖未變壞，是「過、現變壞色」種類故，亦得「色」名。「未來」名「已生」，由種類同，所說無失。

<sup>155</sup> heturatra samutpādaḥ samutpannam phalaṃ matam

<sup>156</sup>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601c8-12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因果性故」，釋頌文也。此十二支——能生後義，名之為「因」；此因為緣，能起後果，故名「緣起」。從前生義，名之為「果」；此果皆從緣所生故，名「緣已生」。如是一切十二支皆有因、果義，故「緣起」、「緣已生」二義皆成。

<sup>157</sup>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601c12-15）：

論：「若爾安立應不俱成」，外難。

為因之時不可為果，為果之時不可為因，如何二義俱得成也？

<sup>158</sup>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168c26-169a11）：

「尊者望滿」至「諸無為法」者，望滿意說：若從因已起，名「緣已生」，通攝「過、現一切諸法」；若與餘為因，說名「緣起」，唯除「過、現無學後心」，餘三世有為法。若「緣起」，體狹、世寬；若「緣已生」，體寬、世狹——故成四句：第一句，「有是緣起、非緣已生」，謂未來法——能為因，故名「緣起」；未至過、現，非「緣已生」。

第二句，「有緣已生、非是緣起」，謂阿羅漢最後心位過、現諸法——至過、現故，名「緣已生」；不能為因，非是「緣起」。

第三句，「亦是緣起亦緣已生」，謂除阿羅漢後心，餘過、現法——能為因故名「緣起」；至過、現故名「緣已生」。

第四句，「非是緣起亦非緣已生」，謂諸無為法——不能為因取諸果故，非是「緣起」；體是常故，不從因起，非「緣已生」。

(2) 《俱舍論》卷 6〈2 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29，33c4-5）：

頌曰：果有為離繫，無為無因果。

(3) 關於望滿，印順導師著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（pp.322-323）

c、依經部義抉擇

(a) 總破

經部諸師作如是白：此中所說，為述己情？為是經義？  
若是經義，經義不然！

所以者何？

(b) 別明破意

I、破「分位緣起五蘊為體說」

**經部難** 且前所說「分位緣起」——十二「五蘊」為十二支，違背契經，經異說故。如契經說：「云何為『無明』？謂前際無智」，乃至廣說。<sup>159</sup>此了義說，不可抑令成不了義；故前所說「分位緣起」，經義相違。<sup>160</sup>

**有部救** 非一切經皆了義說，亦有隨勝說。如《象迹喻經》：「云何『內地界』？謂髮、毛、爪等。」<sup>161</sup>雖彼非無餘色等法，而就勝說；此亦應爾。<sup>162</sup>

**經部破** 所引非證。非彼經中欲以「地界」辯「髮、毛等」成非具

指出：

- 1、望滿與脇尊者時代相近，約在西元二世起初。
- 2、望滿對緣起法特有研究，如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4（大正 27，125a）說：「由諸有支皆有三世，尊者望滿所說義成。如說：無明行位現在前時，二支現在，乃至廣說。」且「望滿所說緣起法與緣已生法的四句分別，也為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8（大正 28，936a）所引」。<sup>\*</sup>
- 3、望滿「是屬於世友的學統，而接近迦溼彌羅學系」。

\*法救造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8〈修多羅品〉（大正 28，936a15-19）：

尊者富那耶舍說：或緣起非已緣起者，謂未來法。

已緣起非緣起者，謂過去、現在阿羅漢命終五陰。

緣起已緣起者，除「過去、現在阿羅漢命終五陰」，諸餘過去、現在法。

非緣起非已緣起者，謂無為法。

<sup>159</sup>《雜阿含經》卷 12（298 經）（大正 2，85a16-25）。

<sup>160</sup>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169a11-14）：

「經部諸師」至「經義相違」者，此下決擇。此即述經部難：「分位緣起，五蘊為體。」經中既說：「無明等，以三際無智等為體」，故知「非以五蘊為體」。此即違經，經了義故。

<sup>161</sup>《中阿含經》卷 7《象跡喻經》（大正 1，464c6-10）。

<sup>162</sup>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（大 41，169a14-21）：

「非一切經」至「此亦應爾」者，說一切有部救。

非經皆了義，亦有隨勝說。如《象迹喻經》：「云何內地界？謂髮、毛、爪等。」雖彼髮、毛、爪等，非無餘色、香、味、觸及餘三大等法，而就勝說，以髮、毛、爪等地界強故，故用髮、毛等釋「內地界」；此經所說「無明等支，理亦應爾——雖彼非無餘色蘊等，而就勝說「無明」等名。

說；然彼經中以「髮、毛等」分別「地界」，非有「地界」越「髮、毛等」，故彼契經是具足說。

此經所說「無明等支」亦應如彼，成具足說，除所說外，無復有餘。<sup>163</sup>

**有部難** 豈不「地界」越「髮、毛等」，「洩<sup>164</sup>淚等」中，其體亦有！

**經部通** 「洩\*等」皆亦說在彼經，如說「復有身中餘物」。

設復同彼，有餘無明，今應顯示。<sup>165</sup>

**反質** 若引異類置「無明」中，此有何益？<sup>166</sup>

**結說** 雖於諸位皆有五蘊，然「隨此有.無，彼定有.無」者，可立此法為彼法支；或有五蘊而無有「『行——隨福、非福、不動行』，『識』乃至『愛』等」。是故經義即如所說。<sup>167</sup>

<sup>163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 41, 169a21-b2):

「所引非證」至「無復有餘」者，經部破，所引非證。

非《象迹喻經》中欲以「內地界」辨「髮、毛等」成非具足說，謂「地界」狹，「髮、毛等」寬，具有色、香、味、觸。

若彼經言「云何髮、毛等？謂內地界。」可如汝說舉勝偏答，以「髮、毛等」雖有「色等」，地界強故。然彼經中以「髮、毛等」分別「內地界\*」，非有「地界」越「髮、毛等」，故《象迹經》是具足說。此《緣起經》說「無明等」，如《象迹經》成具足說。故除所說「無明等」外無有餘法。顯所引經違自順他。

\*重編案：「果」字應改為「界」。

<sup>164</sup> 洩=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\*。(大正 29, 50d, n.3)

<sup>165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9b5-10):

「洩等皆亦」至「今應顯示」者，經部通難。

洩、淚等皆亦說在彼《象迹喻經》，如說：「復有身中餘物」——「餘物」即是洩、淚等物。

縱許破云：設復同彼，離「髮、毛等」，「洩、淚等」中別有「地界」，離「無明支」外有「餘無明」，今應顯示。然離「無明」外無別有「無明」。

<sup>166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9b11-12):

「若引異類」至「此有何益」者，經部又責。若引異類五蘊置無明中，此有何益？

<sup>167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9b12-23):

「雖於諸位」至「即如所說」者，經部立理通釋，結成已\*義。

雖於諸十二位皆有五蘊，非即用彼五蘊為體，相由藉者方立為支。然「隨此因有.無，彼果定有.無」者，可立此因法為彼果法支。如阿羅漢雖有五蘊而無有「行」——隨無「福行、非福行、不動行」，乃至或有「五蘊」而無「愛等」，故知「非由『五蘊力』故立十二支」。汝若言「無學五蘊由無『無明等』故不立支」者，是即正由「無明等力」立支，不由「五蘊力」立。是故《緣起經》義，即如文所說；或如我所說：唯用「無明等」為體。

\*重編案：「已」=「己」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9 (大正 41, 602b4-14):

論：「雖於諸位」至「為彼法支」，經部述不取餘五蘊意也。

雖「無明位」有「色等蘊」，然「行」但由「無明」而生，不由「色等」；不由有「色等」故有其「行支」，「色等」不可立「無明支」。隨彼有「無明」

**II、破「望滿之緣起緣生四句說」**

所說四句，理亦不然。

◎若「未來諸法非『緣已生』」者，便違契經。經說：「云何『緣已生法』？謂無明、行至生、老死。」<sup>168</sup>

◎或應不許二（50b）在未來，是則壞前所立三際。

**(B) 緣起法性常住之辨****a、正明**

**敘說** 有說：緣起是無為法。以契經言：「如來出世、若不出世，如是緣起，法性常住。」<sup>169</sup>

因，果故「行」有，唯由此「無明」故。

論：「或有五蘊」至「即如所說」，經部引例證也。

如或有羅漢無煩惱故即無有「行」，隨「福行」亦無，「非福行」亦無，「不動行」亦無，及結生「識、愛、取、有等」皆無。若不唯取此有彼有者，爾時亦具「五蘊」，何不名「『行』乃至『愛』等」？

<sup>168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12 (296 經) (大正 2, 84b16-26)。

<sup>169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 〈分別世品〉 (大 41, 169b27-c1)：

「有說緣起」至「法性常住」者，准《宗輪論》，是大眾部等計；\*<sup>1</sup> 又《婆沙》二十三呼為「分別論者」，\*<sup>2</sup> 此即敘計。經中既說「如是緣起，法性常住」，故知「緣起體是無為」。

\*<sup>1</sup> 《異部宗輪論》(大正 49, 15c27) 明「大眾部、一說部、說出世部、雞胤部」之說。

\*<sup>2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3 (大正 27, 116b28-c22)：

「一補特伽羅於此生十二支緣起幾過去、幾未來、幾現在」，如是等章及解章義既領會已，次應廣釋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止他宗、顯正義故。

謂或有執「過去、未來體非實有，現在雖有而是無為」；為止彼宗，顯「過去、未來體是實有，現在是有為，世所攝故」。

或復有執「緣起是無為」，如分別論者。

問：彼因何故作如是執？

答：彼因經故。謂契經說：「如來出世若不出世，法住、法性，佛自等覺，為他開示」，乃至廣說。故知「緣起是無為法」。

為止彼宗，顯示「緣起是有為法，墮三世故；無『無為法』墮在三世」。

問：若緣起法非無為者，如何會釋彼所引經？

答：經說「因果決定義」故。謂佛出世若不出世，「無明」決定是「諸行」因，「諸行」決定是「無明」果；如是乃至「生」決定是「老死」因，「老死」決定是「生」果。「法住、法性」是「決定義」，非「無為義」——經意如是。若不爾者，契經亦說：「如來出世若不出世，法住、法性——色常色相乃至識常識相，地常堅相乃至風常動相，喝梨德鷄常是苦味，羯竹迦盧四尼常是辛味。」豈五蘊等亦是無為！彼既有為，「緣起」亦爾，謂五蘊等自相決定說如是言，「緣起」亦依「因果決定」作如是說。

為止如是他宗異執、顯示正理，故作斯論。

**論主評** 由如是意，理則可然；若由別意，理則不然。

**外問** 云何如是意、云何為別意而說可然及不可然？

**答** ◎謂若意說：「如來出世、若不出世，『行等』常緣『無明等』起，非『緣餘法，或復無緣』，故言『常住』」——如是意說，理則可然。

◎若謂意說「有別法體名為『緣起』，湛然常住」——此別意說，理則不然。

**外徵** 所以者何？

**答** ◎「生」、「起」俱是「有為相」故；非別「常法」為「無常相」可應正理。

◎又「起」必應依「起者」立；此「常住法」，彼「無明等」何相關預而說「此法依彼」而立為彼「緣起」？

◎又名「緣起」而謂目「常」，如是句義無相應理。<sup>170</sup>

**b、別論「緣起」**

**外問** 此中「緣起<sup>171</sup>」是何句義？

**(a) 初說**

<sup>170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9c3-17)：

「謂若意說」至「無相應理」者，論主答。

謂若如我意說：佛出、不出，「行等果法」常緣「無明等因」起，非緣餘法起。若「無明」斷，「行」即無緣，故言「常住」。經言「法性常住」者，顯「因果決定義」——如是意說，理則可然。

若謂如汝意說：『有別真實法體，名為『緣起』，湛然常住。』此別意說，理則不然！

彼部非理。所以者何？正出過言：「生」之與「起」，「眼」、「目」異名，俱「有為相」，非別「無為常住法」為「無常相」可應正理，彼說「無為是緣起」故。又「起果用」必應依「彼起因者」立；此「無為常住法」，彼「無明等無常法」，一常、一無常，何相關預，而說此「常住法」依彼「無明等」而立為彼「無明等緣起」？

又「無明等」名為「緣起」，汝謂目<sup>[6]</sup>「常」，如是「緣起句義」與「常」無相違<sup>[7]</sup>理。

[6]目=相【甲】。[7]違=應【甲】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602b27-c4)：

論：「生起俱是」至「可應正理」，論主答理不可然所以也，於中有數重破，此是第一重也。「為」與「無為」，相不同故，不可「無為」與<sup>[6]</sup>「有為相」。

論：「又起必應」至「為彼緣起」，此第二重破也。

「緣起」，無常；「無為」，常法——如何常法為無常依？

論：「又名緣起」至「無相應理」，第三破也。能詮、所詮相乖反故。

[6]與=為【乙】。

<sup>171</sup> Praṭītyasamutpāda。(大正 29, 50d, n.5)

〔答〕「鉢刺底」(prati)是「至」義，「醫底」(iti)界是「行」義——由先助力，界義轉變，故「行」由「至」轉變成「緣」。「參」(sam)是「和合」義，「唄」(ut)是「上升」義，「鉢地」(padi)界是「有」義——「有」藉「合」、「升」轉變成「起」。由此有法至於緣已和合升起，是「緣起」(pratītyasamutpāda)義。<sup>172</sup>

〔聲論師難〕如是句義，理不應然！

〔論主問〕所以者何？

〔外答破〕依一作者有二作用，於前作用應有「已」言；如：有一人浴已方食。無少行法有在起前，先至於緣，後時方起，非「無『作者』可有『作用』」。故說頌曰：「至緣若起先，非有，不應理；若俱，便壞『已』，彼應先說故。」<sup>173</sup>

<sup>172</sup>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69c18-170a6)：

「鉢刺底」至「是緣起義」者，經部答，或說一切有部答。

依聲明論，有字緣、字界。其字界，若有字緣來助，即有種種義起。「鉢刺底」是「至」義，是字緣；「醫底」界，是「行」義，是字界——「界」是「體」義。此「醫底」界，由先「鉢刺底」助力，「醫底」界義轉變成「緣」。若助訖成「緣」，應言「鉢刺底(丁履反)帝夜(反何反)」，此翻名「緣」。所以然者，諸緣勢力起果名「行」，未至之時，未成「緣」義；若緣力至果，或諸緣相至，方得名「緣」。故造字家於「行」界上加「至」助緣，「行」成「緣」義。

「參」是「和合」義；「唄」是「上升」義——此二是字緣。「鉢地」界是「有」義，是字界。「鉢地——有」界，藉前「參、唱\*——合、升」字緣助力，轉變成「起」。若助訖成「起」，應言「參牟播陀」，此翻名「起」。所以然者，明諸有法要與緣合便得上升，故名為「起」。故造字家於「有」界上加「合、升」緣，「有」成「起」義。

故總結言：由此有行法至於四緣已和合升起，是「緣起」義。

\*案：「唱」字應改作「唄」。

<sup>173</sup>(1)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7〈分別世間品〉(大正 29, 207b11-14)：

若法在至生前，此法則無所有，何法前至後生？無事不依作者成故。

此中，彼說偈：「能至先於生，無有，故不然；言『俱』，亦不然，由事約前後。」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0a6-25)：

「如是句義」至「彼應先說故」者，聲論師難：「至緣已，起」，故言「如是句義，理不應然」——此即總非。所以者何？依一作者實體有二作用前後別起可得說言於前作用應有「已」言。

彼聲論計「諸法有體有用」，「體」即逕留多位，名為「作者」；「用」即隨位不同，名為「作用」。一切「作用」必依「作者」。彼計「作用」，同勝論師「業句義」，離「體」別有。

指事別顯：如有一人名為「作者」，起二作用，先洗浴已，後時方食——於前作用可說「已」言。

若有少行法有在「起」前，可得說言「先至於緣，後時方起」；既無行法有在「起」前，先至緣已，後時方起，如何得說「至緣已，起」？

- 遣非** 無如是過！
- 反詰** 且應反詰聲論諸師：法何時起——為在現在？為在未來？<sup>174</sup>
- 外問** 設爾，何失？
- 出過** ◎起若現在——起非已生，如何成現？現是已生，復如何起？  
已生復起，便致無窮！  
◎起若未來——爾時未有，何成作者？作者既無，何有作用？
- 顯正** 故於「起位」即(50c)亦「至緣」。<sup>175</sup>
- 問** 「起位」者何？<sup>176</sup>
- 答** 謂未來世諸行正起，即於此位亦說「至緣」。
- 更破** 又聲論師<sup>177</sup>妄所安立「作者、作用」，理實不成。有是作者，

言「起前」者，「現在」名「起」，「前」謂「未來」，依法行世未來名「前」；或「起前」者，在起前故，即先已至於緣，名為「起前」，皆表未來。非無「作者法體」可有「作用」，以彼「作用」必依「體」故。故說頌破言：「至緣之<sup>[3]</sup>行，若在『起』先，未來法體而非有故，不應道理；若行至緣與『起』俱時，便壞『已\*』，於<sup>[4]</sup>彼應先說『至緣』後方說『起』，不應說『俱』。」聲論、經部，俱說「過、未無體」故，以非有故，破彼經部。若以此頌破說一切有部，聲論即以己宗義破。

[3]之=已【甲】。[4]〔於〕—【甲】。

\*重編案：「己」=「已」。

(3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9 (大正 41, 603a6-11)：

論：「故說頌言」至「彼應先說故」，第二頌，此進退破。

至緣若起先，「行法」非有，不應理——法既非有，如何至緣？

「若俱，便壞已」者，若「至緣時」即是「起時」，則不應言「有法至於緣已」——言「已」者，必應合在先說，不合俱時。

<sup>174</sup>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0a28-b1)：

「無如是過」至「為在未來」者，經部師釋難，或說一切有部釋難。

此且反詰二門徵定。

<sup>175</sup>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0b1-11)：

「起若現在」至「即亦至緣」者，經部破，或說一切有部破。

言「經部破」者：夫「起」是未滿足，用在於未來，現在是「已生」之名而非是「起」；若已生復起，便致無窮！由是故知「『起』非現在」。

「起」若未來，依汝所宗，未來無體，何成作者？作者<sup>[8]</sup>尚無，何有起用？故不可說「『起』在未來」。

破訖，述正義云：故於「起位」即亦「至緣」，此顯「『起』與『至緣』同時」。

言「說一切有部破」者：「起」若現在，「起」非已生，以「起」在未來非現在，如何成現？

餘破及與述正義，並如前說。

[8]作者=法體【甲】。

<sup>176</sup>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7 〈分別世間品〉(大正 29, 207b20)：

至何位得生？

<sup>177</sup> Śābdika. (大正 29, 50d, n.8)

起是作用；非於此中見有「作者」異「起作用」真實可得。故此義言於俗無謬。<sup>178</sup>

**結成** 此「緣起」義即是所說：「依此有<sup>179</sup>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。」故應引彼釋「緣起」義。<sup>180</sup>

故說頌言：「如非有而起，至緣應亦然。生已起，無窮；或先有、非有。俱亦有言『已』——闇至已燈滅，及開口已眠。若後，眠應閉。」<sup>181</sup>

<sup>178</sup>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603a25-29):

論：「又聲論師」至「於俗無謬」，破聲論「作者、作用」別也。

聲論師「作者」如勝論「實句」，「作用」如「德句」，其法別也。離其「作者」無別「作用」，如「刀」、「能割」豈有別耶？我立「用不離體」，於俗無謬。

<sup>179</sup>有+ (故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50d, n.9)

<sup>180</sup>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0b23-c11):

「又聲論師」至「釋緣起義」者，經部師破，或說一切有部破。

又聲論師妄所安立「真實作者、真實作用，各體不同」，理實不成。

汝計「有體實法即是作者，離體之起即是作用；作者、作用，真實可得」。

我今觀察：非於此中見有「真實作者」異「起作用」各體不同真實可得。若依佛法，離體之外無別實用，即於體上說有作用。於此諸法義言「此是作者，此是作用」，於世俗理亦無有謬。

此「至緣起」義即是經中所說：「依此『無明等』有，彼『行等』有；此『無明等』生故，彼『行等』生。」故應引彼經釋「緣起」義。破訖正釋。

又解：此「緣起」義即是經中所說：「依此『無明等』有，彼『行等』有；此『無明等』生故，彼『行等』生。」故應引彼釋「緣起」義，無別作者。

若於相續前因後果假說作者、假說作用，亦無有妨。故前文云：「『法假』謂何？依此有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，廣說「緣起」。

此即舉說同經引經證假。

<sup>181</sup>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0c12-171a21):

「故說頌言」至「若後眠應閉」者，經部說二頌，或說一切有部說二頌。

◎言「經部說二頌」者，論主為經部師說二頌言，重攝前義。

初兩句，述經部宗，頌前故於「起位」亦即「至緣」等；次兩句結破聲論；後頌引事證「俱」言「已\*」，或答前難：「若『俱』，便壞『已\*』」。

如：未來法，體雖非有，無間必有，向現在故，而假名「起」。

「至緣應亦然」，例同於「起」，故言「亦然」。如：未來法，體雖非有，無間必有，向現在故，假名「至緣」。

若言「非有，不得至緣」，亦應「非有，不得正起」，以「起」必非「已生位」故。「非有」尚得名「起」，亦應得說「至緣」。故雖無體，假說，無過失。

「生已起，無窮」者頌前「起在現在」失——已生復起，便致無窮！

「或先有、非有」者頌前「起在未來」失——若言「起在未來」，有二過失：一謂未來體應先有，以未來有「起」故；二謂起用體應非有，以未來無體故。

又解：未來先有「起用」，非有「作者」，違自宗過，以彼「作用」必依「作者」。

由此道理，「起」非「已生」，故不在現，未來無體，故不在未來。故於將有

**(b) 破異說**

**述所執** 有執更以餘義釋難：

「鉢刺底」(prati) 是「種種」義，「醫底」(iti) 界是「不住」義——「不住」由「種種」助故變成「緣」。

「參」(sam) 是「聚集」義，「唄」(ut) 是「上升」義，「鉢地」(padi) 界是「行」義——由「唄」為先，「行」變成「起」。此說：種種緣和合已令諸行法聚集昇起，是「緣起」義。<sup>182</sup>

假說「起」言、假說「至緣」，假故無過。

與聲論師作不定過：俱時之法亦有言「已\*」，如：至闇現在，燈滅落謝，此

即別世同時名「俱」。雖復俱時，而得說言「闇至已燈滅」。

又解：以<sup>[1]</sup>闇至與燈滅俱時而言「闇至已燈滅」。此言「滅」者是滅無也。故說「與闇俱時」。

又如開口與眠雖復同時而言「開口已眠」。

故「至緣」與「起」雖復同時，說「已\*」，無過。

聲論不救「闇至已燈滅」，即難「開口已眠」，云：如有一人先開口已，然後方眠，是即先後不俱時也。為通伏難，故言「若後眠時，此口應閉」，而不<sup>[2]</sup>俱時。若謂「眠時，口亦有閉」，雖亦有人眠時閉口，今據「眠時開口者」說。

◎言「說一切有部說二頌」者，論主為說一切有部說二頌言，重攝前義。

初兩句，述說一切有部宗，頌前「故於『起位』即亦『至緣』」等。如：未來非有真實作者而得名「起」，未來雖無真實作者亦名「至緣」；例同於「起」，故言「亦然」。

釋後六句，隨其所應，準前可知。

[1]〔以〕—【甲】。[2]不=亦？

\*重編案：「已」=「已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603b2-19)：

論：「故說頌言」至「若後眠應閉」，頌結。

言「如非有而起，至緣應亦然」者，此兩句，論主標宗也。

如「先非有而有名『起』」，「至緣」亦與「起」同時，故言「『至緣』應亦然」也。

「生已起，無窮；或先有、非有」者頌上反詰破聲論師也。

「生已起，無窮」頌上破「起若現在」也。

「或先有、非有」者頌上破「起在未來」也。或先未來有起，爾時非有，如何有起？

下一行頌上三句釋難，下一句反徵。就三句中，上一句云「俱亦有言『已』」者，正答難也。難云：「若起至緣二同時」者，如何言「至緣已方升起」也？

答云：「俱亦有言『已』」。

下兩句，喻顯，謂如說：「闇至已，燈滅」，闇至與燈滅同時，亦有說言「闇至已滅」，故知同時亦得言「已」；及「開口已眠」，眠與開口同時，亦說「開口已眠」，同時言「已」。

聲論師不信「開口與眠同時」。

第四句反難云：若未眠開口，後眠應閉，以言「開口已後眠」故。

<sup>182</sup>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1a21-b3)：

「有執更以」至「是緣起義」者，此是經部中上坐解。

難 如是所釋，於此可然；「眼」、「色」各為緣起於「眼識」等——此中，種種聚集豈成？<sup>183</sup>

(C)「此故彼」之辨

問 何故世尊說前二句——謂「『依此有，彼有』及『此生故彼生』」？

答 為於緣起知決定故，如餘處說：「依『無明』有，『諸行』得有；非離『無明』可有『諸行』。」

又為顯示「諸支傳生」，謂依此支有，彼支得有；由彼支生故，餘支得生。

又為顯示「三際傳生」，謂依前際有，中際得有；由中際生故，後際得生。

又為顯示「親傳二緣」，謂有「無明」無間生「行」；或展轉力，「諸

字界、字緣，各含多義，故通異釋。上坐為順己宗，復為一釋通聲論難。謂「鉢刺底」，取「種種」義；「醫底」界，取「不住」義。言「不住」者，意顯：前念法，諸<sup>[3]</sup>為緣法已，從落謝故，名「不住」。此不住法，若但一一，不能為緣，一無用故；會有眾多，方有勢用。故造字者於「不住」界加「種種」助，以「種種」為先，「不住」成「緣」義。「參」取「聚集」義；「唄」同前，取「上升」義；「鉢地」界，取「行」義——「行」即「有為遷流」義也。行法上升，得名為「起」，故於「行」界助以「上升」；然其一，無上升理，故言「聚集」，顯「多共生」。

此文<sup>[4]</sup>應言：由「參」、「唄」為先，「行」變成「起」。但言「唄」者，略不言「參」。字緣之中，且舉一助，亦無有妨。此顯「不住種種含\*已，能令行法聚集升起，是『緣起』義」。此中意者，不住為緣——顯是前念；要由種種——顯一無能；已結緣成，屬前非後，顯非一法先至後生。由此已祛<sup>[5]</sup>聲論所難。

又解：說一切有部異師釋聲論難。

又解：上坐釋大眾部難。

又解：說一切有部異師釋大眾部難。

若據此論破，即是說一切有部。

若據《正理》不救，即是經部。

雖有四解，前二解為勝。

[3]法諸=諸法【甲】。[4]文=又【甲】。[5]祛=會【甲】。

\*重編案：「含」字疑為「合」字之形訛。

<sup>183</sup> (1)〔陳〕真諦譯《俱舍釋論》卷 7〈分別世間品〉(大正 29, 207c8-9)：

如此分別，於此經中立；於餘處云何成？如經言「至於眼、至於色，眼識得生。」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1b14-19)：

「如是所釋」至「聚集豈成」者，論主破。

如是所釋，於此十二緣起可然，以「無明等」各有五蘊眾多法故。「眼」、「色」各為緣起於「眼識」等，「眼」、「色」各為一緣，此中種種聚集豈成？

又解：「眼」、「色」別成緣，即非種種和合；「眼識」，一體，復非聚集。

(3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603 b22-26)：

論：「如是所釋」至「聚集豈成」，論主破也。

種種聚集，於此十二緣起可然；如：眼在此，色在遠方——如是亦是緣起，豈是聚集？

所以諸釋不同，依聲明，一一字皆有十義，取意不同，釋各異也。

行」方生。<sup>184</sup>

**二說** 有餘師釋：如是二句為破無因、常因二論。謂非無因「諸行」可有；亦非由「常、自性、我等無生因」故得生。

**論主破** 若爾，便成前句無用，但由後句「此生故彼生」能具（51a）破前無因、常因故。

**論主釋** 然或有執「有『我』為依，『行等』得有；由『無明等因分』生故，『行等』得生」，是故世尊為除彼執，決判：「果有即由生因——若『此生故彼生』，即『依此有彼有』；非謂『果有別依餘因』。謂『無明緣行』，乃至『如是純大苦蘊集』。」

**軌範諸師**<sup>185</sup>釋：此二句為顯「因果不斷及生」。謂依「無明」不斷，「諸行」不斷；即由「無明」生故「諸行」得生。如是展轉，皆應廣說。

**四說** 有釋：為顯「因果『住』、『生』」。謂乃至因相續有，果相續亦有；及即由因分生故，諸果分亦生。

**難** 此欲辯「生」，何緣說「住」？

又佛何故破次第說——先說「住」已，而後說「生」？

**五說** 復有釋言：「依此有，彼有」者——依果有，因有滅；「此生故彼生」者——恐疑「果無因生」，是故復言「由因生故，果方得起」，非謂無因。

**難** 經義若然，應作是說：「依此有，彼滅<sup>186</sup>無。」

又應先言「因生故果生」已，後乃可說「依果有，因滅無」。如是次第方名善說。

若異此者，欲辯「緣起」，依何次第先說「因滅」？

故彼所釋非此經義。

<sup>184</sup>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171b29-c10）：

「又為顯示」至「諸行方生」者，准《正理》二十五：「三際傳生」及「親傳緣」，是上坐弟子大德邏摩解；「諸支傳生」義，准同「三際」，亦是邏摩解。\*

第一解云：「又為顯示『諸支傳生』」，謂依此「無明支」有，彼「行支」得有；由彼「行支」生故，餘「識支」得生。即十二支展轉傳生。

第二解：「三際傳生」，准此應釋。

第三解：「又為顯示『親傳二緣』」，謂有「無明」若無間親生「行」，是「依此有彼有」；若有「無明」展轉力故「諸行」方生，非是親生，如：起「無明」，次起「無記心」，及後起「行」，是「此生故彼生」。

\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25（大正 29，482b5-8）：

大德邏摩於自師釋心不忍許，復自釋言；若十二支許依三際，即為略攝三際緣起說「依此有彼有，及此生故彼生。」若不許然，即此二句如次顯示「親、傳二因」。

<sup>185</sup> Acāryāḥ.（大正 29，51d，n.1）

<sup>186</sup> 滅=成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\*。（大正 29，51d，n.3）

(D)「無明緣行」～「生緣老死」之辨

問 復次，云何「無明緣行」廣說乃至「生緣老死」？

a、經部義

答 我今略顯符順經義。謂

(a)「無明」緣「行」

諸愚夫於「緣生法」不知唯「行」，妄起我見及我慢執；為自受樂、非苦樂故，造作身等各三種業——謂為自身受當樂故，造諸福業；受當來樂、非苦樂故，造不動業；受現樂故造非福業。

如是名為「無明緣行」。

(b)「行」緣「識」

由「引業」力，「識」相續流，如火焰行，往彼彼趣，憑附「中有」，馳赴所生，結「生有身」，名「行緣識」。

若作此釋，善順契經分別「識支」通於「六識」。<sup>187</sup>

(c)「識」緣「名色」

「識」為先故，於此趣中有「名色」生，具(51b)足五蘊，展轉相續，遍一期生——於《大因緣》《辯緣起》等諸經皆有如是說故。

188

<sup>187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2 a29-b9):

「由引業力」至「通於六識」者，出「識支體」。

既言「引業」，明知「『行支』是引業，非滿業」。由彼過去引業力故，六識相續流轉，如火焰行，相續不斷，住彼彼趣。此之<sup>[2]</sup>六識相續不斷，憑附「中有」，馳赴所生處，結「生有身」，名「行緣識」。

此「識」通於「中、生二有」。「生有」雖唯「意識」，於「中有位」通起「六識」。

若作此釋，善順契經分別「識支」通於「六識」。

若依說一切有部，「識支」唯「生有」一剎那，不通「中有」，故唯「意識」。

[2]〔之〕—【甲】。

按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0 (大正 27, 310b15-16):

……正結生時，定有意識，無五識故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604a18-22):

論：「若作此釋」至「通於六識」，若「中有」，「識支」攝，「中有」具六識故，即順契經「『識支』通於『六識』」。

若依有部，唯一剎那結生名「識支」，此即唯「意識」，不攝「中有」，不通五也。

(3) 印順導師著，《唯識學探源》，pp.19-20:

依認識論為基礎的觸境繫心觀：純粹從認識論的見地，說明觸境繫心的十支說，像《雜阿含經》(卷 12·294 經)。凡是說識支是六識的，也可以參考。因為入胎識是不通於六識的；說六識，一定是指認識六塵境界的了別識。

<sup>188</sup> (1)《中阿含經》卷 24《大因經》(大正 1, 578b8-580a3)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2b9-14):

「識為先故」至如是說故」者，出「名色體」。

由「識」為先，故於此趣中次有「名色」生，具足五蘊，展轉相續遍一期生，乃至命終，總名「名色」。此「名色位」長，於此位中立「六處等」，即引經證——

〔d〕「名色」緣「六處」

如是「名色」漸成熟時，具眼等根，說為「六處」。

〔e〕「六處」緣「觸」

次與境合，便有識生；三和故，有「順樂等觸」。

〔f〕「觸」緣「受」

依此便生「樂等三受」。

〔g〕「受」緣「愛」

從此「三受」引生「三愛」，謂由苦逼，有於「樂受」，發生「欲愛」；或有於「樂、非苦樂受」，發生「色愛」；或有唯於「非苦樂受」生「無色愛」。

〔h〕「愛」緣「取」

從「欣受愛」起「欲等取」。此中，

◎「欲」者，謂五妙欲。

「見」，謂六十二見，如《梵網經》<sup>189</sup>廣說。<sup>190</sup>

「戒」，謂遠離惡戒。「禁」，謂狗、牛等禁，如諸離繫<sup>191</sup>及婆羅門<sup>192</sup>、播輸鉢多<sup>193</sup>、般利伐羅<sup>194</sup>、勺<sup>195</sup>迦等異類外道，受持種種露形、拔髮、披烏鹿皮<sup>196</sup>、持髻<sup>197</sup>、塗灰<sup>198</sup>、執三杖、剪鬚髮<sup>199</sup>等無義苦行。<sup>200</sup>

於《大因緣經》、《辨緣起經》等，皆說「『名色』具足五蘊，遍一期生」。

<sup>189</sup> Brahmajāla。(大正 29, 51d, n.5)

<sup>190</sup> 詳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14《梵動經》(大正 1, 89c19-94a3)。

<sup>191</sup> Nirgrantha。(大正 29, 51d, n.6)

<sup>192</sup> Brāhmaṇa。(大正 29, 51d, n.7)

<sup>193</sup> Pāśupata。(大正 29, 51d, n.8)

<sup>194</sup> Parivrājaka。(大正 29, 51d, n.9)

<sup>195</sup> 勺=多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51d, n.10)

<sup>196</sup> Ajina。(大正 29, 51d, n.12)

<sup>197</sup> Jaṭā。(大正 29, 51d, n.13)

<sup>198</sup> Bhasman。(大正 29, 51d, n.14)

<sup>199</sup> Maṇḍya。(大正 29, 51d, n.16)

<sup>200</sup>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2b29-c18)：

「此中欲者」至「依之說我故」者，此下，第二、別解：一、明「四境」，二、出「取體」。此即明「四境」。

一、「欲」者，謂色等五妙欲境。

二、「見」者，謂六十二見，如《梵網經》廣說，\*<sup>1</sup>至〈隨眠品〉，當列標釋。\*<sup>2</sup>

三、「戒禁」者，「戒」謂「戒約」，即是內道遠離惡戒；「禁」謂「禁斷」，即是外道狗、牛等禁。如諸離繫外道受持種種露形、拔髮——遠離衣等所繫縛故，名為「離繫」；婆羅門外道受持手執杖行、披烏鹿皮。播輸鉢多外道，此云「牛主」，「主」謂天主——摩醯首羅天，乘牛而行，故名「牛主」；此外道學彼天法，從彼為名，故名「牛主」；此外道受持頂上持一髻子、身體塗灰。般利伐羅勺迦外道，此云遍出，即顯出家義；是出家外道受持執三杖行，擬安衣服、

「我語」，謂內身，依之說「我」故。

有餘師說：我見、我慢名為「我語」。

問云何此二獨名「我語」？

答由此二種說有「我」故。

「我」，非有故，說名「我語」。如契經說：「苾芻！當知：愚昧無聞諸異生類隨假言說起於我執，於中實無我及我所。」<sup>201</sup>

◎於前四種，「取」謂欲貪。故薄伽梵諸經中釋：「云何為『取』？所謂欲貪。」

(i)「取」緣「有」

由「取」為緣，積集種種招後有業，說名為「有」。如世尊告阿難陀言：「招後有業，說名為『有』。」

(j)「有」緣「生」

「有」為緣故，識相續流，趣未來生，如前道理，具足五蘊，說名為「生」。<sup>202</sup>

(k)「生」緣「老死」

以「生」為緣，便有「老死」。

※略結

其相差別，廣說如經。

(1) 釋「純大苦蘊集」

「如是純」言，顯「唯有『行』，無『我.我所』」；「大苦蘊」言，顯「苦積集無初無後」；「集」言為顯「諸苦蘊生」。

b、毘婆沙宗說例前

毘婆沙宗，如前已說。<sup>203</sup>

---

瓶、鉢等物，并剪鬢髮、無義苦行。「等」者，等取諸餘外道，竝名為「禁」。四、「我語」者，謂三界內身依之說「我」故，故名「我語」；不同說一切有部但約上二界依之說「我」。

\*1〔吳〕支謙譯，《梵網六十二見經》（大正 1，264a23-270c22）；

〔後秦〕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，《長阿含經》卷 14（大正 1，88b13-94a13）。

\*2「四取」，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29，107b24）以下。

<sup>201</sup>《中阿含經》卷 11《頻鞞娑邏王迎佛經》（大正 1，498b9-18）。

<sup>202</sup>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173a1-6）：

「有為緣故」至「說名為生」者，出「生支體」。

「有」為緣故，識相續流轉，趣未來生。如前「識支」所說道理，憑附「中有」，馳赴所生，結「生有身」，具足五蘊，說名為「生」。大分雖同「識支」，非無差別——「識」名是狹，唯說「六識」；「生」名是寬，故通「五蘊」。

<sup>203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173a18-19）：

「毘婆沙宗如前已說」者，上來，經部解十二緣起。若毘婆沙宗解十二緣起，如前已說。

(2) 詳見《俱舍論》卷 9（大正 29，48a）以下。